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70 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臺南市政府

市長 賴清德…………………… 1

副市長 顏純左…………………… 4

主任委員 王時思…………………… 9

處長 張紹源……………………13

處長 謝志明……………………19

處長 蕭博仁……………………24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陳宗彥……………………2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邦鎮……………………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3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曹愛蘭……………………3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聖哲……………………4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張皇珍……………………5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燕山……………………57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方進呈……………………6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7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李孟諺………………… 75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局長 施栢齡………………… 8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許漢卿………………… 8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張政源………………… 9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陳俊安………………… 9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李明峯………………… 10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葉澤山………………… 10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吳欣修………………… 113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陳志清………………… 117

局長 游守中………………… 125

處長 陳錦白………………… 129

處長 黃寶園………………… 136

處長 林榮森………………… 14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廖龍仁………………… 149

嘉義市政府

市長 黃敏惠………………… 157

副市長 李錫津………………… 161

處長 林瑞彥………………… 166

監 察 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處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出 版

處長　簡子濤…… 171
局長　孫淑蓉…… 174
局長　侯嘉政…… 179
嘉義縣政府
縣長　張花冠…… 185
副縣長　林美珠…… 191
處長　林良懋…… 196
局長　吳芳銘…… 200
處長　許淑芬…… 207
局長　翁章梁…… 210
雲林縣政府
縣長　蘇治芬…… 214
副縣長　施克和…… 219
處長　丁彥哲…… 225
處長　許智凱…… 230
處長　徐忠徹…… 233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吳昭軍…… 238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葉德惠…… 244
★更正申報★
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　陳玉梅…… 25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羅淑蕾…… 253
台南縣政府
處長　陳俊安…… 256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陳俊安…… 257
嘉義縣政府
縣長　張花冠…… 261
★信託指示通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26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266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陳志清…… 267
處長　林榮森…… 269
雲林縣政府
縣長　蘇治芬…… 271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吳昭軍…… 272
二、訴願決定書
01.院台訴字第1033250023號…273
02.院台訴字第1033250024號…275
03.院台訴字第1033250025號…277
04.院台訴字第1033250026號…279
05.院台訴字第1033250027號…282
06.院台訴字第1033250028號…283
07.院台訴字第1033250029號…284
08.院台訴字第1033250030號…287
09.院台訴字第1033250031號…290
10.院台訴字第1033250032號…292
11.院台訴字第1033250033號…294
12.院台訴字第1033250034號…297
13.院台訴字第1033250035號…299
14.院台訴字第1033250036號…301
15.院台訴字第1033250037號…303
16.院台訴字第1033250038號…305
17.院台訴字第1033250039號…307
18.院台訴字第1033250040號…310
19.院台訴字第1033250041號…313
20.院台訴字第1033250042號…314
21.院台訴字第1033250043號…316
22.院台訴字第1033250044號…318
23.院台訴字第1033250045號…320
24.院台訴字第1033250046號…322
25.院台訴字第1033250047號…324
26.院台訴字第1033250048號…327
27.院台訴字第1033250049號…329
28.院台訴字第1033250050號…33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0003-0615地號	318	3180分之320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2,18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17622-000建號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3,42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賴清德	民國95年12月	購買	7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82,58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9,041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6,42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595,3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賴清德	93.68	2,7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7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279,33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吳玫如	74,378.11	2,212,3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7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115,6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6,808,04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6,808,045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股票型基金〈ISHARES FTSE/XINHUA TRACKER〉	吳玫如	715,000		美金	26,354,914
能源基金〈US NATURE GAS FUND〉	吳玫如	436		美金	453,131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 NT$3,984,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 NT$2,109,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6 年期 USD9,603〈第一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純左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瑩津	子女	顏○翔
子女	顏○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0913-0000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2.05	全部	顏純左	85年05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和平街	272.05	全部	顏純左	80年05月09日	新建	4,1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500	林瑩津	98 年 12 月 09 日	買賣	1,590,000
豐田	2,995	顏純左	84 年 05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73,7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450,985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538,223
台南縣下營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39,389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〇翔		1,150,021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〇鈞		1,258,452
下營郵局（新營 1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瑩津		79,109
台南縣下營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瑩津		8,691
下營郵局（新營 1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414
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148,46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新高峰終身還本	顏純左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終身還本壽險	顏純左	
宏泰人壽	鴻福增值終身壽險	顏純左	
宏泰人壽	鴻福增值終身壽險	林瑩津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313 終生壽險	林瑩津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終身還本壽險	顏純左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純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純左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瑩津	子女	顏〇翔
子女	顏〇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2314-0001 地號	86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0914-0000 地號	99.37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0915-0000 地號	21.44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0929-0000 地號	145.14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0061-0017 地號	2,143	25000 分之 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6 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0061-0026 地號	77	25000 分之 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6 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0061-0027 地號	6,263	25000 分之 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6 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0061-0032 地號	4,153	25000 分之 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6 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0061-0039 地號	577	25000 分之 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6 日
臺南市六甲區王爺宮段 0005-0003 地號	7,919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純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時思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偉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1975-0000 地號	493.38	1444474 分之 28879	廖偉程	97 年 12 月 08 日	自住	1,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段 00531-000 建號	105.96	全部	廖偉程	97 年 12 月 08 日	自住	3,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Escape	1,988	廖偉程	民國 95 年 06 月	自用	200,000

Rover Mini	1,275	廖偉程	民國92年	自用	1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王時思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王時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558,50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廖偉程	富邦人壽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210 號	825,216	民國 98 年 01 月	自用住宅貸款
房屋貸款	廖偉程	臺灣土地銀行	5,000,000	101 年 06 月 20 日	購屋貸款
保單借款	廖偉程	富邦人壽	143,984	民國 100 年間	購屋及投資
保單借款	王時思	富邦人壽	96,174	民國 100 年間	購屋及投資
保單借款	王時思	富邦人壽	162,826	民國 100 年間	購屋及投資
保單借款	王時思	富邦人壽	168,653	民國 100 年間	購屋及投資
保單借款	王時思	富邦人壽	161,653	民國 100 年間	購屋及投資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其中第十一項(保單借款),因原投資已退出,故第 3 至 7 項因投資發生之保單借款預定於 103 年一月間逐一清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時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時思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偉程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龜山鄉興華段 0470-0000 地號	1,846	100000 分之 2243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龜山鄉興華段 09364-000 建號(附屬陽台 9.55,雨遮 2.55)	80.16	全部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桃園縣龜山鄉興華段 09389-000 建號(共有建號,以上含停車位編號 7 號,持分 912/100000)	4,024.43	100000 分之 1910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時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紹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2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鴛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012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	4分之1	劉鴛玉	98年10月16日	繼承	5,286,500
新北市深坑區烏月段旺躭躭小段008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78	5分之1	劉鴛玉	98年10月16日	繼承	1,883,28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00317-000建號	81.90	全部	劉鴛玉	98年10月16日	繼承	107,8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J31T	1,998	張紹源	94年08月04日	買賣	
福特六和 J87R-AMA	2,261	劉鴛玉	98年02月25日	買賣	6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13,72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822,600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845,717
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12,32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32,3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南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333,5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303,16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劉鴛玉	404.39	11,949.72
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51,563
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劉鴛玉	20.03	591.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65,95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65,95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全拉丁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4.92	64.46	美金	161,772.16
摩根東協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9.94	113.83	美金	67,081.80
安本新興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5.37	64.61	美金	67,553.77
貝來礦業美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5.90	43.89	美金	85,468.97
貝來新歐歐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72	92.38	歐元	50,672.79
聯博企 AT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9.50	新臺幣	285,009
摩根亞太入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18	115.49	美金	48,392.5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劉鴛玉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劉鴛玉	
國泰人壽	保本定期保險	劉鴛玉	
中華郵政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劉鴛玉	
南山人壽	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劉鴛玉	
宏泰人壽	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劉鴛玉	
台灣人壽	美麗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劉鴛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服務機關除台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台南市永華路 2 段)外，尚有： 1.財團法人台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董事、台南市南門路) 2.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3.財團法人台南文化基金會(董事、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台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市新化區建國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紹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紹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鴛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龍潭鄉三元段 0271-0000 地號	87.37	全部	張紹源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1 日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22 地號	1,516	28460 分之 56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龍潭鄉三元段 00063-000 建號	215.80	全部	張紹源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37,0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7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5,07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26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87,26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9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0,19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8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20,88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0,00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18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1,820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159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21,59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6,599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65,99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4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80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218,020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51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27,5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4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43,42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1,600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3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2,0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12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31,2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0,510

（四）備註

1.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117,369 元。 2.奇美電更名為群創。 服務機關除台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台南市永華路 2 段)外，尚有： 1.財團法人台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董事、台南市南門路) 2.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3.財團法人台南文化基金會(董事、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台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市新化區建國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紹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0026-0001地號	820	1000分之17	徐蕙嬌	79年06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0026-0009地號	78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圳寮路	136.10	5分之2	謝志明	98年09月07日	繼承	143,800(未登記建物)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01801-000建號	248.80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16,46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496,252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3,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8,322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6,7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045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2,9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377,5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692,365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320,41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6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3,277,9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76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334,310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徐蕙嬌	22,315.17	545,606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徐蕙嬌	1.04	25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徐蕙嬌	5,143.98	152,313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徐蕙嬌	2.23	108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徐蕙嬌	0.23	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徐蕙嬌	
三商美邦人壽	人壽六六大順增額養老保險	徐蕙嬌	
國泰人壽	金美利美元養老保險	徐蕙嬌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險	徐蕙嬌	
三商美邦人壽	金賀養老保險	徐蕙嬌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0501-0000 地號	109.65	20 分之 5	謝志明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1 月 21 日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0502-0000 地號	25.43	20 分之 5	謝志明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1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博仁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蕭雋任	子女	蕭○宇
子女	朱○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0526-0000地號	76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5,500,000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段0411-0035地號	86	全部	蕭博仁	95年08月22日	買賣	344,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00282-000建號	125.60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1,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374,91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放款	蕭博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忠義路 2 段 14 號	3,468,570	94 年 03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放款	蕭博仁	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臺南市中正路 92 號	906,344	102 年 04 月 22 日	個人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博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宗彥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雅津	子女	陳○瑋
子女	陳○蓉	子女	陳○蓁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1585-0002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91	10000 分之 88	陳雅津	100 年 11 月 18 日	買賣	1,133,456(價金併建物計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08.73	全部	陳雅津	100 年 11 月 18 日	買賣	7,380,000(房地總價額 738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TIIDA(汽車)	1,800	陳雅津	96年07月27日	買賣	7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7,59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87,59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施羅新債現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924.81	12.81	美金	352,324.31
施羅環能源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341.98	42.88	美金	436,110.41
施羅金磚美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15.98	200.63	美金	95,348.44
貝萊世礦美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42.27	82.58	美金	103,812.1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533,33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宗彥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6,533,333	100 年 11 月 18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雅津	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小東路 246 號 24 樓之 1	200,000	100 年 01 月 10 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宗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邦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智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7,05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邦鎮		150,656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邦鎮	603.84	17,819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智惠		3,487,300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智惠		186,165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智惠	8.30	2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邦鎮		4,0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邦鎮		513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邦鎮		2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靜宜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邦鎮		13,0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南門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智惠		7,06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邦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用小客車	1,600	吳宗榮	民國91年	購買	4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02,4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216,8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171,916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115,084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公務人員 18%)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356,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34,960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79,000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03,6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25,05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永安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1	吳宗榮	6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954,56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不動產(房地)	吳宗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11 號	5,954,560	102 年 11 月 06 日	投資理財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0069-0000 地號	1,217.06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0069-0001 地號	341.95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0069-0002 地號	176.29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2069-0000 地號	2,245	10000 分之 49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554-0000 地號	57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0197-0000 地號	27.71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0198-0000 地號	36.58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0199-0000 地號	306.73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0200-0000 地號	23.22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0201-0000 地號	30.23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大寮區林內段 0688-0000 地號	2,294.17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1 日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段 0860-0001 地號	1,590	3 分之 2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1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04519-000 建號	136.65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1789-000 建號	108.12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16,3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10	1,000,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213,1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11 日	10	3,2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0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段 0860-0001 地號	1,590	3 分之 2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泰金	300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11 日	10	3,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曹愛蘭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信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89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60	5 分之 1	施信民	73 年 07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段 1051-0010 地號(其他)	0.76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46,35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段 1061-0000 地號(其他)	2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29,78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段 1062-0000 地號(其他)	12.91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312,744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072-0000 地號(其他)	0.69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303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073-0000 地號(其他)	0.70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336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0-0000 地號(其他)	2.12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4,033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0-0001 地號(其他)	0.16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837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1-0000 地號(其他)	0.50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953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2-0000 地號(其他)	0.77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471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2-0001 地號(其他)	0.50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508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22-0002 地號(其他)	0.02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15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0294-0000 地號(其他)	0.20	全部	施信民	100 年 10	繼承	1,015

				月 01 日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8105-000 建號	92.15	全部	施信民	73 年 03 月 15 日	買賣	1,800,000(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文化里永安街	90.30	4 分之 1	施信民	100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7,825(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街	165.48	全部	曹愛蘭	102 年 08 月 16 日	(買進)	8,500,000(自用住宅（座落基地為向財團法人私立台南仁愛之家租賃）)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Tercel	1,497	施信民	91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734,68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828,606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287,7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22,774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96,924
United Commercial Bank	活期存款	美金	施信民	21,013	614,9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愛蘭		2,7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愛蘭		334,593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愛蘭		1,288,995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56,342
台北台大郵局(第 23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4,680,452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1,120,000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952,581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信民		1,388,600
花旗(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愛蘭		59,3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曹愛蘭	死亡二百萬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施信民	死亡二百萬
紐約人壽	步步高升分紅還本保險	曹愛蘭	保額 60 萬台幣
南山人壽	增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曹愛蘭	保額 6 萬美元，於 2012 年 11 月辦理減額保險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曹愛蘭	保額 139,000 美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愛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曹愛蘭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信民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3-0000 地號	2,136.36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3-0001 地號	0.10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4-0000 地號	366.98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4-0001 地號	79.02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5-0000 地號	4.77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5-0001 地號	1.23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0563-0003 地號	7.54	10000 分之 34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涵碧路	57.41	全部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市新店區涵碧路 (共有部分)	5,862.53	10000 分之 18	曹愛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1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愛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璨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0645-0026 地號(公同共有)	84.74	10000 分之 880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2,203,240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0645-0043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2	全部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3,432,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5577-000 建號	522.86	全部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1,581,1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 RX300	2,995	黃璨珣	95年06月17日	買賣	400,000
volkswagen /golf plus 2.0tdi	1,968	黃璨珣	95年10月19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100,00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聖哲		1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873,19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南東寧路郵局（第28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4,100,1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6,7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434,252
台南東寧路郵局（第28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聖哲		77,8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006,3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38,3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352,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聖哲	5,880.16	173,464.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719,3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490,8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璨珣	10,044.50	296,312.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7,116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2,832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璨珣	8,274.10	223,814.40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961
京城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32,271
京城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904,665
安泰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625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璨珣	28,858.49	851,325.45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璨珣	1,141.12	33,663.0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68,16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68,16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新興債	黃璨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48.38	20.75	美金	152,039
法巴新興債美元	黃璨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1.63	227.04	美金	144,917.70
元大新債配	黃璨珣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403,000	1	新臺幣	403,000
第一金亞新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富達亞洲高收益	黃璨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554.45	8.74	美金	142,953
環高收月配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104.72	108.58	美金	335,429
安新興市場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753.94	20.11	美金	447,271

聯博全高債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1,362.19	12.42	美金	499,092
美收益 AT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516.79	15.97	澳幣	243,46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棕梠湖高爾夫球會員證	1	林聖哲	5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 型)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壽險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壽險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	林聖哲	
富邦人壽	富邦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黃璨珣	
中國人壽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黃璨珣	
國泰人壽	今集利養老保險	黃璨珣	
國泰人壽	保本 101 終身壽險	黃璨珣	
國泰人壽	金福氣養老保險	黃璨珣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壽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邦金吉立保本投資連結壽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保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璨珣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保險	林聖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購買預售屋 ： 耘非凡 A棟（已繳 11,550,000 元） ，面積共計 581.47 平方公尺，預計 104／07 交屋交屋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璨珣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29-0002 地號	83	全部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42-0010 地號	12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42-0044 地號	1,046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嘉義市山下段 0089-0050 地號	73	全部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1-000 建號	271.19	全部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2-000 建號	9.76	66 分之 1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3-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1,921.14	66 分之 1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嘉義市山下段 00258-000 建號	99.14	全部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5,4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8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10	95,480

（四）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1.配偶黃璨珣所有坐落於台南市東區竹篙段 645-26、645-43 地號 25577 建號門牌:台南市東區光華街房地係委託人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依法律規定,不必交付信託。 2.至申報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聖哲」(帳號:0800-872-00○○○○)內活期存款為 0 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黃璨珣」(帳號:0800-872-00○○○○)內活期存款為 4,527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皇珍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0482-0000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25.89	100000分之541	張皇珍	77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0482-0001地號(自由住宅)	6.08	100000分之541	張皇珍	77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里建國路	124.70	全部	張皇珍	77年07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ltas	1,794	張皇珍	93年06月29日	買賣	(購買超過9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924,09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中山郵局（第9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皇珍		2,025,8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030,352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9,432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54,8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後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5,2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17,753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560,61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3,598,482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3,598,482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全球債券美配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679.99	21.18	美金	1,031,705.55

貝萊德新興市場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623.89	30.43	美金	550,469.28
瑞銀新興市場債券美配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331.423	103.60	美金	995,555.58
復華華人世紀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37,863.80	12.17	新臺幣	460,802.45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815.06	23.23	美金	559,949.5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47,38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210	張皇珍	247,380(每公克 1178 元)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六金順保險	張皇珍	被保險人蕭禹安,蕭揆倫,繳費期間 6 年,契約日期 97.11.7-103.11.6，年繳 211686 元
南山人壽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張皇珍	年繳 27,8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平準型終身壽險	張皇珍	被保險人張江美代,年繳 19,059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期間：6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11 萬 1 千 350 元。（兩筆）2.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7 千 26 元。3.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4 千 736 元。4.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1 千 447 元。5.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2 萬 8 千 944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皇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皇珍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0120-0000 地號	1,840	10000 分之 166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70 年 03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區博館路地下一層	89.98	5 分之 1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90 年 03 月 04 日
臺中市北區博館路	205.43	全部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90 年 03 月 04 日
臺中市北區博館路	3,438.42	10000 分之 160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90 年 03 月 0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期間：6 年，被保險人: 蕭禹安,蕭揆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計 211,686 元。2.要保人及保險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每年年繳保費 27,800 元。3.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平準終身壽險，被保險人: 張江美代, 保險期間：終身，每年年繳保費 19,059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皇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008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	4分之1	林燕山	91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01402-000建號	72.13	全部	林燕山	91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164	林燕山	87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35,1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673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5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2,44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45,950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55,817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284,64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424,957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438,493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31,385
第一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170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2,5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710
台北雙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85,4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56,185
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3,23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金寶貝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金寶貝	林燕山	
國泰人壽	美鑫 220 美元終身保險	吳麗珍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一路發	吳麗珍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麗珍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8,90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燕山	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38,906	91 年 01 月 11 日	抵押權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0454-0000 地號	497.39	35820 分之 2356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5 日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0373-0000 地號	46	20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5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5-0005 地號	3,947	100 分之 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00 地號	17,824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92 地號	361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93 地號	177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35 地號	71	25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36 地號	1	25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68 地號	5,994	20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72 地號	68	100 分之 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01953-000 建號	88.93	全部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進呈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美玲	子女	方〇惟
子女	方〇涵	子女	方〇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段 0010-0003 地號	123.40	全部	盧美玲	95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0632-0000 地號	4,217	2 分之 1	方進呈	89 年 08 月 08 日	父贈與	(超過五年耕地)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0632-0005 地號	1,743	2 分之 1	方進呈	89 年 08 月 08 日	父贈與	(超過五年耕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段 00049-000 建號	272.70	全部	盧美玲	95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TOYOTA	1,762	盧美玲	83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CR2.OHB&A	1,997	盧美玲	94 年 0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27,62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7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2,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3,4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方進呈	9,200.54	271,590.74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1,253,5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第二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48,57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3,9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153,107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4,4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第二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16,5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714,414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1,669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盧美玲	6,670.06	196,893.50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80,213
大眾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12,265
大眾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8,814
大眾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243,085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美玲		15,0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62,39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86,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忠進車體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方進呈	48,600	10	新臺幣	486,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76,39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新興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33.25	92,034	歐元	122,275
貝萊德世礦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50.19	44.10	美金	65,337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7.76	38.15	美金	31,262
德盛小龍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7.322	102.52	美金	22,158
霸菱東歐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43.832	100.66	美金	130,242
匯豐印度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02	124.172	美金	40,393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7.261	315.54	美金	67,632

保德信店頭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6,333.80	27.52	新臺幣	174,306
群益馬拉松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720	77.29	新臺幣	55,649
寶來績效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639	30.17	新臺幣	19,279
日盛上選基金	方進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4,043.70	19.07	新臺幣	77,113
貝萊德世礦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67.26	44.10	美金	87,558
JF 印度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37.558	185.51	美金	205,670
霸菱東歐美元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54.559	99.70	美金	160,569
坦伯頓-拉美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4.364	64.32	美金	27,272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652.70	21.89	新臺幣	14,288
寶來績效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768	30.37	新臺幣	84,064
貝萊德拉美基金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4.78	72.55	美金	53,068.90
JF 東協基金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7.596	119.11	美金	97,027.70
元大多福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964.40	42.75	新臺幣	41,228.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十五年小太陽儲蓄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91.12-106.12 303831 元、現金繳納

台灣人壽	台壽長發還本終身壽險	方進呈	保險期間 84.8-104.8 415260 元、現金繳納
台灣人壽	台壽美滿養老保險	方進呈	保險期間 84.8-104.8 193824 元、現金繳納
台灣人壽	台壽美滿養老保險	方進呈	保險期間 87.8-107.8 218426 元、現金繳納
宏泰人壽	宏泰增額終身壽險	方進呈	保險期間 92.7-112.7 2008760 元、信用卡繳納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方進呈	保險期間 101.12.29-107.12.29 (9749 美金)、銀行轉帳
南山人壽	南山增新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101.12.5-107.12.5 (3762 美金)、銀行轉帳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暨康祥終身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9.8-107.8 499604 元、現金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暨康祥終身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9.8-107.8 499604 元、現金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暨康祥終身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9-106.9 472230 元、現金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暨康祥終身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9-106.9 472230 元、現金繳納
新光人壽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10-108.10 483525 元、現金繳納
新光人壽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10-108.10 483525 元、現金繳納
新光人壽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10-108.10 483525 元、現金繳納
新光人壽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88.10-108.10 483525 元、現金繳納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	盧美玲	101.10.15-107.10.15 402356 元、現金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新年年春還本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91.11-101.11 1284600 元、現金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盧美玲	保險期間 99.12-105.12 495919 元(5600 美元)銀行轉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90,49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貸款	方進呈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581,114	88 年 05 月 04 日	房貸
一般貸款	盧美玲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1,009,378	95 年 04 月 26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進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進呈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美玲	子女	方〇惟
子女	方〇涵	子女	方〇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段 0437-0000 地號	2,752.63	96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0725-0003 地號	7,285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0732-0002 地號	2,982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0748-0002 地號	21,124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0748-0003 地號	1,790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0748-0004 地號	592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35.46	全部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38,1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1,78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7,800
南亞	3,0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0,300
中鋼	5,125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1,250

聯電	5,228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2,280
日月光	3,149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1,490
華邦電子	5,00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0,000
倫飛	817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	8,170
華映	2,1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21,300
開發金	10,593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05,930
第一金	1,662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6,620
群創	1,8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8,300
日馳	7,949	方〇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79,490
光洋科	17,874	方〇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78,740
中信金	3,045	方〇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0,450
彩晶	4,599	方〇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45,9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進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鑫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黃淑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王黃淑美	95年01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2,378	王黃淑美	96年03月29日	買賣	9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25,61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181,748
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121,147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2,027,838
台南縣官田鄉農會信用部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18
官田隆田郵局(第 47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7,853
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鑫基		1,000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黃淑美		2,208,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黃淑美		980
官田隆田郵局(第 47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黃淑美		373,291
台南縣官田鄉農會信用部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黃淑美		2,688
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王黃淑美		43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鑫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鑫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黃淑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504-0000 地號	288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91 年 09 月 27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504-0001 地號	384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91 年 09 月 27 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363-0002 地號	692	110 分之 1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91 年 08 月 05 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364-0000 地號	2,287	885 分之 9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91 年 08 月 05 日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0532-0005 地號	1,887	全部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88 年 03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04424-000 建號	65.18	全部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91 年 08 月 0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1105-000 建號	678.32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91 年 09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鑫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子女	李○臻
子女	李○霖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0056-0017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2	全部	吳美秀	101年05月24日	買賣	11,5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132-000建號	254.86	全部	吳美秀	101年05月24日	買賣	11,5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598	李孟諺	96 年 05 月 31 日	買賣	435,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87,4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309,442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3,500,9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27,044
台中育才郵局(第 15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美秀		529,549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120,4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寶人壽	寶順終身保險及 C 型還本保險	吳美秀	期間：84 年至 104 年 年繳 28,199 元
中國人壽	富利世代終身保險	李孟諺	期間：98 年至 108 年 月繳 5,665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99,9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孟諺	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350,117	85 年 06 月 27 日	購屋借款
房屋貸款	李孟諺	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849,877	85 年 06 月 27 日	房屋借款借新還舊及增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孟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子女	李○臻
子女	李○霖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0129-0000 地號	9,193.16	100000 分之 15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10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02422-000 建號	85.66	全部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1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58,4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72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7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30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5,19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9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59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8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31,68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1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0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3,3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6,53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55,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3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2,93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9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2,69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91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2,91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90
★群創	1,133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1,33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00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8,48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9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李孟諺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1,11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3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30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3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3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2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6,62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0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9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99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00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99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99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361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3,61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8,48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20,000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	吳美秀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3,11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 231,822 元。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1 月 0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孟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栢齡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惠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後壁區本協段 0364-0000 地號	422	全部	施栢齡	89 年 04 月 2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地)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59-0000 地號	23.18	全部	蘇惠蘭	99 年 06 月 08 日	法院拍賣	1,546,000(自用)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60-0000 地號	29.09	全部	蘇惠蘭	99 年 06 月 08 日	法院拍賣	1,946,000(自用)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61-0000 地號	21.96	全部	蘇惠蘭	99 年 06 月 08 日	法院拍賣	1,199,336(自用)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9975-000 建號	26,535.37	100000 分之 193	施栢齡	86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及停車位)
臺南市白河區中興街	200.10	2 分之 1	施栢齡	68 年 05 月 23 日	贈與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1743-000 建號	2,161.38	10000 分之 65	蘇惠蘭	85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1744-000 建號	234.21	10000 分之 243	蘇惠蘭	85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1743-000 建號	2,161.38	10000 分之 3178	蘇惠蘭	88 年 06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位)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41744-000建號	234.21	10000分之161	蘇惠蘭	88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位)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00011-000建號	96.90	全部	蘇惠蘭	99年06月08日	法院拍賣	384,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66,50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66,5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紐新(下市)	施栢齡	26,150	10	新臺幣	261,500
新竹一信(未上市)	施栢齡	50	100	新臺幣	5,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百齡壽險	施栢齡	保險期間:71 年 10 月 24 日至 91 年 10 月 23 日(繳費期滿) 保險金額:20 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栢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栢齡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惠蘭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157-0000 地號	6,211.60	10000 分之 16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段 0180-0000 地號	201	2 分之 1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段 0180-0001 地號	18	2 分之 1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臺南市北區裕民段 0742-0002 地號	76.40	全部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0498-0000 地號	1,039	10000 分之 155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9909-000 建號	96.60	全部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臺南市北區裕民段 01491-000 建號	228.04	全部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1728-000 建號	37.79	全部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1714-000 建號	32.64	100 分之 3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96,5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1,139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民國 100 年 2 月 24、25 日	10	11,390
南紡	6,340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民國 100 年 2 月 24、25 日	10	63,400
士電	4,199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民國 100 年 2 月 24、25 日	10	41,990

東元	5,000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50,000
華新	43,863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438,630
中鋼	17,987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179,870
厚生	6,000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60,000
全友	2,718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27,180
精英電腦	5,078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50,780
瑞軒	3,229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32,290
益航	264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2,640
台中銀	8,267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82,670
中國人壽	11,167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111,670
國泰金	1,231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12,310
開發金	17,910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179,100
國票金	43,765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437,650
農林	2,113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21,130
遠雄	2,000	施栢齡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20,000
士電	4,016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民國 100 年 2 月 24、25 日	10	40,160
大同	346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3,460
彰銀	4,839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48,390
東企	437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4 日	10	4,370

台中銀	1,125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11,250
國泰金	14,976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149,760
開發金	7,327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73,270
新光金	3,850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38,500
農林	473	蘇惠蘭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2 月 25 日	10	4,73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320,472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栢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漢卿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186-0000 地號(公同共有)	2,393.15	32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538,459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405-0000 地號(公同共有)	3,524	4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651,940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407-0000 地號(公同共有)	5,243	4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969,959
雲林縣斗南鎮溫厝角段 0454-0001 地號(公同共有)	2,558	2 分之 1	吳淑慧	93 年 04 月 02 日	繼承	85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A32T	1,995	許漢卿	88 年 0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自用小客車	1,998	吳淑慧	98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7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836,03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0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971,278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737,433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49,835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257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許漢卿	30,000	904,7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636,7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495,923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35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金	吳淑慧	30.17	900
臺灣銀行中興分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45,959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236,661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3,436,000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3,2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719,0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538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33,556
古坑郵局（第 8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4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僑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
安泰人壽	僑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
國泰人壽	福氣滿堂萬能養老保險	吳淑慧	保額 60 萬
國泰人壽	金好鑽養老保險	吳淑慧	保額 55 萬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24 萬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30 萬
台灣人壽	變色龍利變終身壽險乙型	許漢卿	保額 200 萬
富邦人壽	得意年年變動年金保險甲型	許漢卿	保額 100 萬
國華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22 萬
南山人壽	鑫寶七年養老險	吳淑慧	保額 87.6 萬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漢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政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會娟	子女	張○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040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177	38000分之21	張政源	88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01842-000建號	78.81	全部	張政源	88年03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03428-000建號	95,073.47	38000分之21	張政源	88年03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X5 3.0SI	2,996	黃會娟	99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1,413,758(在美國以 44388 美元購買，匯率以 99/09/06 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31.85 計算)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37,2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同郵局(台北 4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會娟		28,7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320,16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1,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1,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48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372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黃會娟	0.95	28.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黃會娟	1,514.76	45,109.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黃會娟	15,000	446,7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黃會娟	20,000	595,6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93,4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893,4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十二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R263	黃會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1	30,000	美金	893,400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204 年 4 月 1 日，年繳保費美金$6,487.00，繳費年限 10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94 年 5 月 13 日，年繳保費美金$6900.00，繳費年限 6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94 年 5 月 13 日，年繳保費美金$6900.00，繳費年限 6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 ，躉繳保費總額美金$16,72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至 106 年 11 月 09 日 ，躉繳保費總額美金$50,160.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終身 ，年繳保費總額$43,911，繳費年限 20 年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半年繳保費$22,907，繳費年限 21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張〇宸	保險期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4 年 6 月 17 日 ，每 12 個月繳保費$122,229，繳費年限 6 年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 ，每年$48,360，繳費年限 6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992,2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政源	台北富邦銀行莊敬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1,598,447	88 年 03 月 31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張政源	台北富邦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033,047	88 年 03 月 31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張政源	第一銀行佳里分行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25 號	4,360,771	99 年 12 月 02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１. 國外存款：黃會娟名下美國 East West Bank 銀行支票帳戶，至申報日止存款結餘金額＄1,579.91 美元(折新台幣 47,049.72)。 2.國外教育基金：以張〇宸名義購買美國 CollegeBondFund 定額孳息教育基金，至申報日止結餘金額為美金$106,839.60 元(折新台幣 3,181,683.29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政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政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會娟	子女	張○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 0262-0000 地號	2,865.09	100000 分之 712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5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 04726-000 建號	108.98	全部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5 月 3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90,7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19,070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5 月 30 日	10	190,70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新台幣 17,095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政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陳○智	子女	○○.谷暮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8地號	76.63	2分之1	陳俊安	101年08月20日	買賣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3地號	14	16分之1	陳俊安	101年08月20日	買賣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4地號	28.10	16分之1	陳俊安	101年08月20日	買賣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8地號	76.63	2分之1	陳俊安	102年04月10日	贈與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左列建號為原所有權人於102年4月10日贈與陳俊安)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3地號	14	16分之1	陳俊安	102年04月10日	贈與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左列建號為原所有權人於102年4月10日贈與陳俊安)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037-0084地號	28.10	16分之1	陳俊安	102年04月10日	贈與	3,007,035(註:地號0037-0088.-0083.-0084為同筆買賣左列建號為原所有權人於102年4月10日贈與陳俊安)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03131-000	200.20	2分之1	陳俊安	101 年 08	買賣	1,267,965

建號				月 20 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03131-000 建號	200.20	2 分之 1	陳俊安	102 年 04 月 10 日	贈與	1,267,965(備註:上揭建號原持分 2 分之 1 為原所有權人於 102 年 4 月10日贈與陳俊安)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028,2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住宅貸款	陳俊安	臺灣土地銀行	7,419,469	101 年 08 月 21 日	貸款
房貸壽險專案保險費借貸	陳俊安	臺灣土地銀行	608,783	101 年 08 月 21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陳○智	子女	○○.谷暮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63,13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長榮	262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6月04日	10	2,620
長榮航	3,575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9月18日	10	35,750
國泰金	2,476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6月04日	10	24,7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584-0000 地號	3,284	10000 分之 68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09 日	購買	34,442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廓段 0135-0001 地號	3,525	10000 分之 864	羅淑櫻	102 年 03 月 21 日	購買	5,625,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5071-000 建號	115.92	全部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30 日	購買	5,020,000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5163-000 建號	9,176.18	10000 分之 90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30 日	購買	1,300,000(共同使用部份,內含停車位編號 99 及 102 號)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廓段 09126-000 建號	181.38	全部	羅淑櫻	102 年 03 月 21 日	購買	3,770,000(持分 100000 分之 837,停車位編號:地下 2 層 119 號,持分 100000 分之 201,附屬陽台、雨遮共 16.86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07170100)	1,584	李明峯	民國 92 年 7 月	購買	5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64,84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19,414
安泰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7,04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4,599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5,67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89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1,9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604,747
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1,15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7,6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7,6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李明峯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展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明峯	766	10	新臺幣	7,6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明峯	保險期間:78.9.29 至保險人身故。險每年年繳 9,612 元,繳至被保險人身故。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明峯	年繳 24,200 元，保險期間:86.09.03 至 106 年 9 月。
臺銀人壽	6 年期定存保險(牛轉乾坤)	李明峯	保險期間: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500,000 元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羅淑櫻	保險期間:81.1.7 至保險人身故,年繳 37,884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997,91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貸	李明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9,848	98 年 03 月 31 日	信貸
信貸	李明峯	臺灣銀行	1,200,000	102 年 03 月 05 日	信貸
信貸	李明峯	聯邦商業銀行	1,904,397	102 年 08 月 16 日	信貸
房貸	李明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873,671	102 年 04 月 19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253-0017 地號	23.79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282-0000 地號	137.78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0584-0000 地號	3,284	10000 分之 68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115.92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共有部分)	9,176.18	10000 分之 90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共有部分)05163-000 建號 含停車位編號 102 權利範圍 27/10000;含停車位編號 99 權利範圍 23/100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谷
子女	葉○文	子女	葉○旂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西門段八小段 0023-0000 地號	1,011	10000 分之 33	葉澤山	80 年 10 月 15 日	購買	2,500,000(與建物合計)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2479-0000 地號	356	全部	葉澤山	101 年 01 月 12 日	購買	8,139,9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511.80	全部	葉澤山	84 年 06 月 23 日	購買	2,260,000
嘉義市蘭井街	31.33	全部	葉澤山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2,500,000(與土地合計)
嘉義市蘭井街	147.28	1000 分之 52	葉澤山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2,500,000(與土地合計,共同使用)
嘉義市蘭井街	511.64	1000 分之 48	葉澤山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2,500,000(與土地合計,共同使用)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CEFIRO A331	1,995	田玲瑚	原發照日期：民國091年05年27日、換補照日期：民國102年06月28日	葉佳雄購置 ,102年贈予田玲瑚	
Nissan CEFIRO A32	1,995	田玲瑚	原發照日期：民國086年09年25日、換補照日期：民國102年06月04日	葉李正金購置,102年贈予田玲瑚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438,83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291,170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795,5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249,328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65,4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41,640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4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〇谷		599,091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〇文		656,042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178,9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1,8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田玲瑚	0.64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田玲瑚	756.38	22,9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594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136,23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30,05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30,05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013.127	4.65	美金	140,794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265.37	45.59	美金	361,567
富達亞高收-美元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522.87	8.466	美金	132,293
凱基新興亞債月配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30,000	9.8525	新臺幣	295,575

匯豐中國動力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7,765	11.61	新臺幣	90,151
(坦全)公司債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410.712	7.19	美金	303,134
(坦全)公司債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471.087	7.19	美金	101,227
(坦全)亞洲成長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209.257	29.93	美金	187,177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868.425	4.65	美金	120,684
匯豐中國動力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4,630.10	11.61	新臺幣	169,855
摩根富林明亞洲基金	田玲瑚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7,243.70	38.23	新臺幣	276,926.65
摩根富林明龍揚基金	田玲瑚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13,003.80	22.99	新臺幣	298,957.36
摩根富林明中小基金	田玲瑚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18,163.90	18.28	新臺幣	332,036.09
摩根富林明新興35	田玲瑚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21,757.20	10.75	新臺幣	233,889.90
摩根富林明印度基金	田玲瑚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8.18	180.31	美金	44,121.73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田玲瑚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660.48	12.23	美金	241,667.3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鴻運年年	葉澤山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2	葉澤山	
中國人壽	高峰 2001 終身還本保險	葉澤山	被保險人:葉○谷

中國人壽	長安終身保險(平準型)	葉澤山	被保險人:葉〇谷
三商美邦人壽	二年繳費金鑽養老保險	葉澤山	
三商美邦人壽	躉繳金贏養老保險	葉澤山	
臺銀人壽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葉澤山	被保險人:葉〇谷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葉澤山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葉澤山	
新光人壽	新光金順保險	田玲瑚	
三商美邦人壽	二年繳費金鑽養老保險	田玲瑚	
國泰人壽	美鑫 220 美元	田玲瑚	
國泰人壽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田玲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626,9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貸款	葉澤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3,626,980	100 年 11 月 06 日	購買土地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谷
子女	葉○文	子女	葉○旂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西門段八小段 0023-0000 地號	1,011	10000 分之 33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2479-0000 地號	356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蘭井街	31.33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147.28	1000 分之 52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511.64	1000 分之 48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欣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彩文	子女	吳○萱
子女	吳○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段0704-0044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	全部	羅彩文	88年05月25日	買賣	2,046,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段14446-000建號	153.94	全部	羅彩文	89年06月20日	新建	1,5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Fortis	1,799	吳欣修	98 年 08 月 19 日	買賣	669,000
裕隆 New Sentra	1,597	羅彩文	85 年 04 月 25 日	買賣	52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47,11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365,1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14,977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140,984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2,873,2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490,8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羅彩文	18,436.36	552,168.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2,9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欣修	849.14	25,431.74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63,809
元大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萱		1,169,12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萱		148,50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14,90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4,90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卓越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5,501.80	32.16	新臺幣	176,93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6,888.10	9.69	新臺幣	66,746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7,596.70	7.11	新臺幣	54,013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5.233	73.24	美金	32,795
霸菱澳洲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9.534	118.70	美金	137,94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44.971	16.99	美金	72,403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55.45	20.56	美金	214,824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1.20	64.59	美金	59,23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投資鏈結保險(紐幣)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投資鏈結保險(澳幣)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鍾意 313 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新安順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新安順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大都會國際人壽	鑫安保險	吳欣修	
全球人壽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吳欣修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新豐富養老保險	羅彩文	
國際紐約人壽	好美利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國際紐約人壽	好美利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豐富養老保險	羅彩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44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羅彩文	貝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9 號	1,200,000	94 年 11 月 07 日	家族事業
羅彩文	貝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9 號	240,000	95 年 10 月 13 日	家族事業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欣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段 0217-0001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443	4 分之 1	陳志清	93 年 03 月 2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6,155,13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603,21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56,903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207,67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1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5,500,000
台北南海郵局（第 5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志清		37,993
台北南海郵局（第 5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志清		776,8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5,7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705,6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338,8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323,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劉淑惠	7,303	218,177.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9,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61,8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外幣存款	港幣	劉淑惠	0.35	1.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劉淑惠	0.36	14.9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65,768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外匯存款	美金	劉淑惠	14,042	419,504.75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617,6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35,000,0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46,068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7,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072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5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7,7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南非幣	劉淑惠	33,580	97,046.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93,9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43,55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0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739,238
台北松山郵局(第 18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淑惠		484,6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51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943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其他存款	人民幣	劉淑惠	40,098.33	192,752.67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其他存款	人民幣	劉淑惠	502.41	2,415.08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50,6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0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清	103	10	新臺幣	1,0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清	1,099	10	新臺幣	10,9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38,65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高科技基金	陳志清	元大投信	36,008.20	10	新臺幣	360,082
元大新主流基金	陳志清	元大投信	28,408.80	10	新臺幣	284,088
德盛安聯全球農經趨勢	劉淑惠	0050256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19,329.60	9.01	新臺幣	174,159.70
摩根富林明本 JF 中國基	劉淑惠	0050256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216.282	46.20	美金	298,517.82
富坦金磚四國基金	劉淑惠	0050256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300.677	14.70	美金	132,046.06
摩根 JF 中國亮點基金	劉淑惠	0040325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79,326	9.89	新臺幣	1,773,534.14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劉淑惠	82210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3.326	58.70	美金	5,832.6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劉淑惠	82210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	1,443.002	7.20	美金	310,389.7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B型	劉淑惠	生效日期 92/5/13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	劉淑惠	生效日期 100/4/27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51,83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淑惠	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580,875	89 年 07 月 03 日	抵押借款
房屋貸款	劉淑惠	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770,962	89 年 07 月 03 日	抵押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保險欄：三商美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年金保險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扣款。 二、信託財產已另申報（陳志清水里鄉南湖段 217-1 土地係農地未納入信託財產）。 三、外幣匯率：依每筆所註記折算。 四、中華郵政劃撥存款已多年未往來，本年應有少數利息因未接到通知，數目不明未計入。 五、信託財產南投縣草屯鎮隘寮里 220 地號興建自用住宅中，已支付建商現金 300 萬元。 六、劉淑惠另有寶祥建設有價證券 10059 股，因該公司股票已下市，手上無股票，故未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238-0000 地號(超過五年)	452	30966 分之 266	陳志清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238-0014 地號(超過五年)	1,956	30966 分之 266	陳志清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238-0000 地號(超過五年)	452	30966 分之 266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238-0014 地號(超過五年)	1,956	30966 分之 266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中市北區賴厝廓段 0361-0001 地號(超過五年)	911	30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3 日
南投縣草屯鎮隘寮里段 0220-0000 地號(超過五年)	266.53	全部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段 0493-0000 地號	45	2 分之 1	陳志清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1-0000 地號	96.13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9 年 04 月 26 日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2-0000 地號	8.78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9 年 04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0238-737 建號	69.92	全部	陳志清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00238-731 建號	69.92	全部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8 年 09 月 21 日
臺中市北區賴厝廓段三六一之一小段 05134-000 建號	114.87	全部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3 日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0421-000 建號(法院拍賣取得價額 442100 元)	188.50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99 年 04 月 2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4,1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	2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	115,5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4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	16,94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	11,750

（四）備註

一、依台灣銀行信託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信託財產目錄申報劉淑惠股票。 二、信託契約等資料 97 年第一次信託財產申報時已檢送。 三、劉淑惠南投市福順段 902 土地及 421 建號建物（持分 1/2），本年有申報出售未售出，5 月 31 日辦理解除信託 3 個月 內再回復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0 月 0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1-0000 地號	96.13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8 日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2-0000 地號	8.78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0421-000 建號	181.38	2 分之 1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0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守中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菁萍	子女	游○
子女	游○	子女	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0887-0000地號	167.27	全部	游守中	93年03月17日	自購	1,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00120-000建號	307.88	全部	游守中	97年12月24日	自購	10,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QUEST（1996年1月出廠）	2,960	游守中	98年02月23日	自購	200,000
中華-CR2 OHB6A	1,997	張菁萍	民國96年05月	自購	5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23,00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守中		5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守中		881,8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守中		38,6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公益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菁萍		31,420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菁萍		21,13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央保險	金玉滿堂增額終身壽險	游守中	月繳 5,335 元
安泰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張菁萍	年繳 30,000 元
宏泰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張菁萍	月繳 2,513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072,27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建屋貸款	游守中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7,072,270	98 年 03 月 04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守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守中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菁萍	子女	游○
子女	游○	子女	游○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段 0150-0000 地號	84.38	全部	游守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段 00006-000 建號	153.09	全部	游守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守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白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璐璐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集集鎮隘寮段0140-0006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024	全部	陳錦白	61年07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0252-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21.86	全部	陳錦白	93年03月03日	共有物分割	200,000(農牧用地)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025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6.38	全部	陳錦白	61年07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0255-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19.10	全部	陳錦白	93年03月03日	共有物分割	250,000(農牧用地)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0255-000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9.33	全部	陳錦白	93年03月03日	共有物分割	50,000(農牧用地)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0493-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43.36	全部	陳錦白	61年07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南投縣竹山鎮鹿山段0347-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75.94	全部	陳璐璐	68年03月05日	買賣	100,000(自住)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竹山鎮鹿山段00341-000建號	241.60	全部	陳璐璐	68年04月26日	新建	360,000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	59.80	3分之1	陳璐璐	94年06月06日	買賣	100,000(超過五年)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	30	288 分之 6	陳錦白	61 年 03 月 3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ORONA	1,998	陳璐璐	88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CORONA	1,587	陳璐璐	88 年 09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05,1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白		433,9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三興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白		2,432,3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三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錦白		127,974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錦白		1,0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白		284,267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10,9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496,54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136,642
彰化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395,3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760,819
台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璐璐		326,641
彰化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璐璐	6,723.18	198,669.9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壽險(不分紅)	陳錦白	
新光人壽	新長安終身壽險(減額)	陳錦白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投資型)	陳錦白	
宏泰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健康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陳錦白	
台灣人壽	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B 型	陳錦白	
台灣人壽	美鑫久久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健康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陳錦白	
新光人壽	百齡終身生壽險	陳錦白	
新光人壽	長福終身壽險	陳錦白	
宏泰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長樂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健康安心終身醫療保險 A 型	陳錦白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台灣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陳錦白	
國泰人壽	超 GO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陳錦白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壽險(不分紅)	陳錦白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壽險(不分紅)	陳錦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澳利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璐璐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17,18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陳璐璐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317,189	89 年 02 月 08 日	房屋整建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白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璐璐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 0252-0002 地號	312.01	全部	陳錦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 0529-0000 地號	4,411.64	288 分之 6	陳錦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 0530-0000 地號	593.41	288 分之 6	陳錦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 0452-0000 地號	41	3 分之 1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竹山鎮鹿山段 0355-0000 地號	47.68	全部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竹山鎮鹿山段 0356-0000 地號	45.46	全部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竹山鎮圳頭段 0782-0000 地號	5.72	全部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南投縣竹山鎮圳頭段 0783-0000 地號	34.63	全部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3,6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9,025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10	90,250
光鼎	336	陳璐璐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10	3,3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寶園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秀瓊	子女	黃○婷
子女	黃○儒	子女	黃○家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安區安地段068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02	全部	黃寶園	99年01月29日	贈與	1,000,000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0062-0000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3	100000分之1327	黃寶園	93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02463-000建號	88.81	全部	黃寶園	93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MPV	2,967	張秀瓊	92 年 12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TOTA CAMRY	1,998	張秀瓊	96 年 06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072,9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800,000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350,000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220,000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800,000
大肚郵局（第 52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354,376
大甲郵局（豐原 3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719,146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1,046,434
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1,207,033
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404,572
臺灣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1,065,061
台中市大安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20,5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7,198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園		275,647
大甲庄美郵局(第 3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秀瓊		8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寶園	100	2,9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58,96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8,9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興科技基金	黃寶園	摩根資產管理	4,486.50	34.31	新臺幣	153,931.81
龍揚基金	黃寶園	摩根資產管理	11,160.70	23.15	新臺幣	258,370.20
東方科技	黃寶園	摩根資產管理	6,664.40	20.65	新臺幣	137,619.86
新興日本	張秀瓊	摩根資產管理	6,426.30	18.78	新臺幣	120,685.91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	黃寶園	景順投信	12,008.94	11.27	新臺幣	135,340.75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黃寶園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67	新臺幣	153,400
瀚亞歐洲基金	張秀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79	新臺幣	195,800
安泰 ING 高科技基金	張秀瓊	安泰 IN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00	6.03	新臺幣	90,450
第一金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張秀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890.20	22.56	新臺幣	313,362.9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權	1	黃寶園	5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黃寶園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黃寶園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黃寶園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黃寶園	
臺銀人壽	豐碩人生終身壽險	張秀瓊	
臺銀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張秀瓊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10 年期）	張秀瓊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94,10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黃寶園	中國人壽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9 樓	1,194,101	93 年 08 月 09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寶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寶園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秀瓊	子女	黃○婷
子女	黃○儒	子女	黃○家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建文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24,69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精英電腦	6,2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2日	10	62,000
矽統科技	2,64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26,400
台光電子	10,123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1,230
宏達電	1,0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000
基泰建設	15,3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153,000
欣銓科技	20,553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2日	10	205,530
永信建設	9,4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94,000
台塑	1,113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2日	10	11,130
台化	4,244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2日	10	42,440
豐興鋼鐵	2,06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20,600

光寶科	3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300
鴻海	1,79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17,900
鴻準	1,653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16,530
華映	11,034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110,340
裕民	1,0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000
第一金	7,115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71,150
緯創	2,542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25,420
群創	4,429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44,290
嘉威	8,382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83,820
中美晶	2,929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29,290
鄉林	6,895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68,950
萬旭電業	4,800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	48,000
台表科	7,623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76,230
伍豐	1,771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17,710
美利達	6,612	黃寶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66,120
台塑	3,338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33,380
台化	3,182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31,820
聚陽	2,000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20,000
矽統科技	2,112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21,120
中華電	808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8,080
超豐	8,642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86,420
華固	5,509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55,090
遠傳	5,000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50,000
鎰勝	3,000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30,000

萬旭電業	3,600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36,000
柏承科技	10,541	張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5,410
豐興鋼鐵	1,030	黃〇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300
日勝生	1,000	黃〇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000
第一金	2,227	黃〇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	22,270
台塑	1,113	黃〇婷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11,130
聯茂	1,050	黃〇婷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500
欣銓	3,079	黃〇儒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	30,790
聯電	4,000	黃〇家	第一商業銀行		10	4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寶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子女	林○曼
子女	林○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霧峰區新生段 0196-0000 地號	1,400.24	10000 分之 301	林榮森	79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霧峰區新生段 00154-000 建號	85.59	全部	林榮森	79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AA-J	1,997	林榮森	91年09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706,48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英磅	林榮森	102.49	4,936.90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榮森	1,073.72	31,760.60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758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121,169
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556,992
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90,4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52,8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霧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783,834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7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85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792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7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19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6,0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霧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4,4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64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687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4,738
台中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1,316
台中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112
臺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榮森		21,66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森	128	10	新臺幣	1,28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快樂兒童增值還本終身壽險(20 年付費)(2 張)	蕭秀珍	1.月繳 2.保額:10 萬元 3.被保險人:林○釩、林○曼
中華郵政	郵政 15 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2 張)	蕭秀珍	1.月繳 2.保額:10 萬元 3.被保險人:林○釩、林○曼
富邦人壽	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蕭秀珍	1.躉繳 2.保費:97,237 元 3.被保險人:蕭秀珍
安聯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蕭秀珍	1.月繳 2.保額:200 萬元 3.被保險人:蕭秀珍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2張)	林榮森	1.月繳 2.保額:100 萬元 3.被保險人:林○釩、林○曼
台灣人壽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林榮森	1.月繳 2.保額:250 萬元 3.被保險人:林榮森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405,4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榮森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2,405,486	101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榮森	濁水溪廣播電台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250 號 10 樓	100,000	民國 86 年	入股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榮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子女	林○曼
子女	林○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073-1360 地號	399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073-1469 地號	64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073-1647 地號	230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01 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073-1655 地號	8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01 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073-1656 地號	60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01 日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413-0000 地號	1,156	100000 分之 745	蕭秀珍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408-0001 地號	147	100000 分之 745	蕭秀珍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1374-000 建號	44.99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01381-000 建號	203.11	全部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01 日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0414-000 建號	56.77	全部	蕭秀珍	臺灣銀行	100 年 11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86,5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人壽	43,156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	431,560

兆豐金融控股	12,000	蕭秀珍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	120,000
茂德科技	3,500	蕭秀珍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	35,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榮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龍仁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芬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0493-0011地號	49.51	全部	黃淑芬	民國84年05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武漢街	181.86	全部	黃淑芬	民國84年05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小客(福特天王星)	1,991	黃淑芬	86年0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廖龍仁		5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5,88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漢口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芬		137,2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漢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芬		51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8,764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7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0,68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2,502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90,337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205,161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5,387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04,61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3,4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33,4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	廖龍仁	23,345	10	新臺幣	233,4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997,5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回復房貸)	黃淑芬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 3 段 1027 號	4,597,565	99 年 12 月 14 日	資助子女留學國外生活費
購屋貸款(抵押融資)	廖龍仁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臺中市中港路 2 段 122-20 號	4,400,000	101 年 11 月 05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龍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龍仁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0914-0000 地號	381.36	10000 分之 84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0915-0000 地號	1,190.33	10000 分之 84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街	55.26	全部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街（共有部分）	5,822.70	10000 分之 122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龍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龍仁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5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0493-0011地號	49.51	全部	黃淑芬	民國 84 年 05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武漢街	181.86	全部	黃淑芬	民國 84 年 05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小客（福特天王星）	1,991	黃淑芬	86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廖龍仁		5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18,09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漢口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芬		119,1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漢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芬		51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8,76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71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7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0,79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659,171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12,521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28,576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龍仁		77,78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1,2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11,2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	廖龍仁	31,125	10	新臺幣	311,2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095,7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回復房貸)	黃淑芬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三段 1027 號	4,695,771	99 年 12 月 14 日	資助子女留學國外生活費
購屋貸款(抵押貸款)	廖龍仁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臺中市中港路二段 122-20 號	4,400,000	101 年 11 月 05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龍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龍仁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5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0914-0000 地號	381.36	10000 分之 84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0915-0000 地號	1,190.33	10000 分之 84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街	55.26	全部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街（共有部分）	5,822.70	10000 分之 122	黃淑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龍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敏惠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宗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0005-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5	10000分之373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4,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06280-000 建號(平台 15.68 平方公尺)	97.22	全部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4,000,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06303-000建號	335.81	1000 分之218	黃敏惠	73年11月23日	買賣	100,000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06303-000建號	335.81	1000 分之78	蔡宗佑	73年11月23日	買賣	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64,35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惠		722,8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敏惠		939,6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敏惠		356,145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1,462,14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785,329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680,086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88
美商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1,177,825.96
美商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蔡宗佑	6,956.58	208,697.40
美商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宗佑	22,572	6,771.60
美商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宗佑	902.14	26,162.06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宗佑	8,327	2,498.1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蔡宗佑	0.90	2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宗佑	1.28	51.2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蔡宗佑	12.21	390.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5,167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佑		290,48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87,42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鑫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惠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37,42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蔡宗佑	美商花旗銀行	12,269.93	4.72	美金	1,737,42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	10	黃敏惠	2,5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聯人壽	國際優勢外幣變頻年金保險	蔡宗佑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蔡宗佑	
南山人壽	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蔡宗佑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蔡宗佑	
臺銀人壽	中國信託鴻福還本終身保險	蔡宗佑	
大都會國際人壽	真鑫安保險	蔡宗佑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625,59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黃敏惠	永豐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永豐銀行嘉義分行	16,637,642	97 年 04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擔保貸款	黃敏惠	合作金庫嘉義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合作金庫嘉義分行	987,956	87 年 07 月 07 日	抵押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敏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錫津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1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豐盛養老保險	李錫津	
富邦人壽	豐盛養老保險	李錫津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險	李錫津	
中國人壽	保誠快意人生終身保險甲型	李錫津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險	李錫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去年申報安泰ＩＮＧ基金，存放銀行誤植為富邦銀行，今年以人工鍵入方式修正為凱基證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錫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錫津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段 1194-0000 地號	67.04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11 日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段 1192-0000 地號	37.15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11 日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 0198-0000 地號	968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雲林縣斗南鎮義德段 0177-0000 地號	1,510.64	6 分之 1	李錫津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嘉義市嘉義市東川段 0320-0007 地號	92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嘉義市東川段 00464-000 建號(附屬建物：電梯樓梯間 8.28 平方公尺)	113.16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依據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102 年 10 月初收到通知），於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瓦厝子小段 0198－0003 地號之非都市土地，業已依照區域計劃法編定使用。原載：河川區農牧用地之部分特定農業區，異動為：河川區農牧用地。 依上列之變動上述之土地將可以辦理過戶（即辦理信託，原屬特定農業區無法辦理過戶銀行。） 故本人名下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瓦厝子小段 0198-0003 土地，現正加辦信託中。 信託財產目錄以郵寄方式寄到監察院。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錫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錫津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 0198-0003 地號	747	全部	李錫津	臺灣銀行	102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錫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瑞彥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0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淑珍	子女	林○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120.20	全部	林瑞彥	94年12月19日	繼承	115,700(未登記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48,11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彥		1,09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彥		81,136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彥		74,7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彥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彥		785,129
元大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2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1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227,093
大眾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350,45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459
台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400,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3,9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		49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		14,179
大眾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穎		321
大眾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林○穎	0.31	9.07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謝淑珍	1,000.08	29,269.3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添富萬能終身壽險	謝淑珍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六六大順增額養老保險	謝淑珍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謝淑珍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謝淑珍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多重重大傷病保險	謝淑珍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林○穎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林○穎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林○穎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林○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下列單位均擔任董事乙職: 1.嘉義市肉品市場(股)公司(嘉義市東區老藤里文化路） 2.嘉義市果菜市場(股)公司（嘉義市東區泰安里 13 鄰博愛路） 3.嘉義市魚市場（股）公司 （嘉義市東區泰安里 13 鄰博愛路） 4.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５.以下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瑞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瑞彥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淑珍	子女	林○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八甲小段 0130-0008 地號	3,579	3 分之 1	謝淑珍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0123-0001 地號	21	16 分之 1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0123-0002 地號	19	16 分之 1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0123-0003 地號	279	384 分之 49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0163-0000 地號	3,124.01	2 分之 1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0819-0003 地號	187	全部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段 0123-0000 地號	1,853	384 分之 49	林瑞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申報人於下列單位均擔任董事乙職:1.嘉義市魚市場(股)公司。2.嘉義市肉品市場(股)公司。3.嘉義市果菜市場(股)公司。4.嘉義市文化基金會。5.以下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瑞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子濤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乃霈	子女	簡○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小港區孔祥段01704-000建號	94.22	全部	簡子濤	94年12月27日	買賣	6,85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59,55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59,55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2,249.48	4.58	美金	298,776.99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57.64	21.48	美金	35,905.10
JF 印度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8.04	181.23	美金	94,843.82
ＪＦ東協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77.92	100.97	美金	228,186.24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59,112.20	6.32	新臺幣	373,589.10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22,024.10	22.81	新臺幣	502,369.72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2,298.90	8.65	新臺幣	106,385.48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9,179.30	8.46	新臺幣	162,256.87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0,000	7.75	新臺幣	77,500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7,889.09	11.35	新臺幣	203,041.1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簡子濤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62.10	32.06	歐元	76,700.4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85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簡子濤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6,850,000	94 年 12 月 27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子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淑蓉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進興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0488-0000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4.50	全部	孫淑蓉	75年03月10日	買賣	1,800,000(房地總價額，超過5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00098-000建號	129	全部	孫淑蓉	75年03月10日	買賣	1,800,000(房地總價額，超過5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廠牌：BMW；型號：520I)	2,000	孫淑蓉	84年06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小貨車(NISSAN；X-TRAIL)	2,000	孫淑蓉	94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662,2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62,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總建設(已下市)	黃進興	170,000	10	新臺幣	1,700,000
瑞積電子(未上市)	黃進興	5,935	10	新臺幣	59,350
杏國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興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勝悅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興	90,000	10	新臺幣	900,000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興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阿瘦股份有限公司瘦	孫淑蓉	292	10	新臺幣	2,92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幸福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孫淑蓉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黃進興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黃進興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563,12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孫淑蓉	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1,408,661	94 年 11 月 02 日	房屋修繕
信用貸款	黃進興	台灣中小企銀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4 號	619,441	101 年 10 月 21 日	個人資金調度
房屋貸款	孫淑蓉	台灣銀行台中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908,489	101 年 12 月 13 日	購屋
消費性貸款	孫淑蓉	台灣銀行嘉南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674,947	101 年 10 月 19 日	償還之前貸款（台銀及合庫）
信用貸款	孫淑蓉	台灣企銀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新民路 766 號	682,402	101 年 10 月 26 日	個人資金調度
信用貸款	孫淑蓉	合作金庫銀行北嘉義分行 嘉義市嘉義市德安路 3 號	674,385	101 年 10 月 22 日	小孩國外進修及個人資金調度
消費性貸款	孫淑蓉	台新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391,576	102 年 09 月 26 日	房屋修繕（台中市）
消費性貸款	黃進興	渣打銀行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3 號	1,203,222	102 年 09 月 26 日	個人資金調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淑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淑蓉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進興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段 0344-0000 地號	6,884	100000 分之 293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段 0631-0000 地號	104	1000 分之 259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段 01716-000 建號	92.26	全部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段 01879-000 建號	12,961	10000 分之 29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段 01886-000 建號	727.34	10000 分之 208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段 01251-000 建號	55.50	全部	孫淑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件信託無變更與 101 年申報相同，102 年 12 月 23 日已繳交 103 年信託管理費。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淑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嘉政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5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惠足	子女	侯○忻
子女	侯○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174-0000 地號	277.77	全部	侯嘉政	100 年 01 月 07 日	分割繼承	694,425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176-0000 地號	1,265.65	4 分之 1	侯嘉政	100 年 01 月 07 日	分割繼承	237,309(耕地)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178-0000 地號	1,615.25	16 分之 1	侯嘉政	100 年 01 月 07 日	分割繼承	252,379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口段雙溪小段 0651-0000 地號	2,234	全部	侯嘉政	100 年 01 月 07 日	分割繼承	2,010,600(耕地)
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 0214-0002 地號	311.03	全部	沈惠足	94 年 05 月 18 日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自用)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	27.20	全部	侯嘉政	100 年 01 月 07 日	分割繼承	3,200(未登記建物)
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 00718-000 建號	491.28	全部	沈惠足	95 年 01 月 11 日	自建	(超過五年,自用)
嘉義市盧厝段 06265-000 建號	70.25	全部	沈惠足	94 年 09 月 06 日	自建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X-trial	2,488	侯嘉政	95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Tiida	1,797	沈惠足	101年07月25日	買賣	64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97,031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侯嘉政		20,000
新臺幣	沈惠足		50,000
美金	侯嘉政	3,000	90,696
日圓	侯嘉政	40,000	11,940
人民幣	侯嘉政	5,000	24,395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58,02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嘉政		298,083
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嘉政		6,245
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侯嘉政	151,100	738,879
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侯嘉政		0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侯嘉政	16,900	82,641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嘉政		3,0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嘉政		8,881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322,6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中山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64,432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457,4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27,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105,1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218,69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惠足		124,66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10,68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21,9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正文科技	沈惠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富爾特	沈惠足	70,000	10	新臺幣	700,000
台積電	沈惠足	2,080	10	新臺幣	20,800
富邦金	沈惠足	114	10	新臺幣	1,1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88,74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亞太入息每月派息	沈惠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9.168	117.29	美金	172,632
貝萊德世界礦業A2	沈惠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6.27	44.96	美金	116,10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貴分紅終身壽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6,463 元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30,820 元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30,100 元
富邦人壽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6 年,年繳 118,350 元
富邦人壽	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956 元
富邦人壽	富貴分紅終身壽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6,463 元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30,820 元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30,100 元
富邦人壽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6 年,年繳 118,350 元
富邦人壽	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956 元
富邦人壽	多享利養老保險	沈惠足	繳清 保險金額 1,008,400 元
富邦人壽	新終身壽險	侯嘉政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3,650 元
富邦人壽	美麗多多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費期間 6 年,年繳 110,430 元
朝陽人壽	聚富萬能終身保險	沈惠足	繳清,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沈惠足	私立貝萊登文理短期補習班	嘉義市林森東路 541 號	4,000,000	94 年 08 月 01 日	個人獨資

（十三）備　註

(七)存款:第 4 筆種類為黃金存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嘉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嘉政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5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惠足	子女	侯〇忻
子女	侯〇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174-0000 地號	277.77	全部	侯嘉政	臺灣銀行	103 年 06 月 27 日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178-0000 地號	1,615.23	16 分之 1	侯嘉政	臺灣銀行	103 年 06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盧厝段 06265-000 建號	70.25	全部	沈惠足	臺灣銀行	103 年 06 月 2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21,9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文科技	20,000	沈惠足	臺灣銀行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	200,000
富爾特	70,000	沈惠足	臺灣銀行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	700,000
台積電	2,080	沈惠足	臺灣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20,800
富邦金	114	沈惠足	臺灣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1,1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嘉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埤子頭段新厝小段0174-0000地號	314	2分之1	張花冠	75年04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被查封)
嘉義市埤子頭段新厝小段0184-0000地號	74	2分之1	張花冠	75年04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被查封)
嘉義市埤子頭段新厝小段0232-0000地號	148	2分之1	張花冠	75年04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被查封)
嘉義市西區西門段七小段0013-0000地號	34	6分之1	張花冠	63年08月1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被查封)
嘉義市西區西門段七小段0013-0001地號	49	6分之1	張花冠	63年08月1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被查封)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西區西門段七小段00494-000建號	72.95	6分之1	張花冠	63年08月1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163,1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163,1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惠勝實業	張花冠	195,000	10	新臺幣	1,950,000
台灣涼椅	張花冠	48	10,000	新臺幣	480,000
兆陽國際(股)	張花冠	50,000	100	新臺幣	5,000,000
亞太電信	張花冠	85,000	10	新臺幣	850,000
中興航空	張花冠	488,314	10	新臺幣	4,883,1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終身保險	張花冠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張花冠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張花冠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張花冠	
富邦人壽	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花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568,9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張花冠	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97 號 3 樓	41,568,940	102 年 07 月 26 日	債務轉讓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八)有價證券申報之「亞太電信」因股票遺失,刻正辦理補發作業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玉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7,7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橡	571	張花冠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09 日	10	5,710
聯電	103	張花冠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09 日	10	1,030
茂矽	27	張花冠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09 日	10	270
佳世達	141	張花冠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09 日	10	1,410
東森	6,726	張花冠	臺灣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10	67,260
元大金	11,205	張花冠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112,0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3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玉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太電信	85,000	張花冠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	85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美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64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24.24	1000000 分之 9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65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83.12	1000000 分之 2027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59-000 建號	88.29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0-000 建號	36.83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1-000 建號	51.15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2-000 建號	186.48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69-000 建號	480.06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770-000 建號	547.61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825-000 建號	1,132.07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1826-000 建號	605.16	1000000 分之 1380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2103-000 建號	74.56	全部	吳明鴻	93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吳明鴻	84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998	林美珠	101 年 09 月 21 日	買賣	80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83,99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3,108
台北法院郵局(第 20 支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明鴻		1,277,882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88,675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83,19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1,086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190,042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1,64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吳明鴻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明鴻	
新光人壽	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吳明鴻	
新光人壽	新百齡終身壽險	林美珠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林美珠	
新光人壽	長樂終身壽險	林美珠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林美珠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林美珠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美珠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林美珠	
新光人壽	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林美珠	
新光人壽	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林美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美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美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452-0000 地號	440	14 分之 1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06 日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段 1383-0000 地號	229.41	100 分之 1	吳明鴻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30 日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段 1384-0000 地號	246.36	100 分之 1	吳明鴻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30 日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段 1385-0000 地號	208.41	100 分之 1	吳明鴻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30 日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段 1386-0000 地號	500.45	80 分之 3	吳明鴻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30 日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段 1387-0000 地號	31.91	80 分之 3	吳明鴻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01066-000 建號	142.51	全部	林美珠	第一商業銀行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美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良懋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梅燕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0490-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17	15000 分之 1	林良懋	87 年 03 月 07 日	買賣	189
臺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049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77	15000 分之 1	林良懋	87 年 03 月 07 日	買賣	859
臺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0495-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9	15000 分之 1	林良懋	87 年 03 月 07 日	買賣	1,88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Exsior	1,998	陳梅燕	93 年 12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300,128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良懋		7,350
新臺幣	林良懋		2,000
新臺幣	林良懋		3,200
新臺幣	林良懋		4,000
新臺幣	林良懋		6,000
新臺幣	林良懋		3,200
新臺幣	林良懋		2,000
新臺幣	林良懋		3,600
新臺幣	林良懋		1,600
新臺幣	林良懋		1,267,178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7,913,62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其他	林良懋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197 號	1,860,227	92 年 12 月 18 日	貸款
保證債務	林良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1,426,816	100 年 06 月 17 日	貸款
私人債務	林良懋	陳奕端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	14,260,161	90 年 03 月 17 日	借貸
保證債務	林良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7 樓	3,503,300	93 年 01 月 05 日	貸款
保證債務	林良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863,120	93 年 03 月 25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良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芳銘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宛韻	子女	吳○豫
子女	吳○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段 0129-0001 地號	632	4 分之 1	吳芳銘	94 年 08 月 02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TERCEL	1,497	吳芳銘	95 年 11 月 14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76,4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7,7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19,4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207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204,284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41,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2,8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1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25,9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915,4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2,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8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芳銘	2,082.48	1,4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吳芳銘	5,000	148,1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吳芳銘	0.85	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吳芳銘	11.24	2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0.13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吳芳銘	0.51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吳芳銘	43.16	1,0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70,000	338,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芳銘	5,598	165,8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吳芳銘	0.07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2,8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25,3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53,3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9,5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70,73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3,27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8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202,11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47,4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Direct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53,67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8,62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76,188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新莊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宛韻		1,394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徐宛韻	89.67	2,65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興隆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徐宛韻	2,708.36	80,24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興隆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徐宛韻	30,994.14	115,48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興隆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徐宛韻	2,158.45	87,05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6,076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80.61 克	徐宛韻	206,076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 B 型	徐宛韻	
全球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徐宛韻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徐宛韻	
三商美邦人壽	六六大順增額養老保險	吳芳銘	
新光人壽	威利美鑫外幣保險	吳芳銘	
中信人壽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六年	吳芳銘	
南山人壽	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〇豫	
南山人壽	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〇勣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6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芳銘	典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51 號 11 樓	1,200,000	98 年 04 月 30 日	合夥
吳芳銘	神速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87 巷 14 號 1 樓	400,000	88 年 09 月 16 日	合夥

（十三）備　註

1.土地為繼承之農牧用地,故免辦強制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芳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芳銘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3 月 1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宛韻	子女	吳〇豫
子女	吳〇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0623-0000 地號	28.70	24 分之 1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0621-0000 地號	353.46	72 分之 5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83-0000 地號	920.11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87-0000 地號	153.62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88-0000 地號	44.31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89-0000 地號	315.20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90-0000 地號	113.46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0491-0000 地號	26.62	810 分之 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 年 03 月 13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芳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淑芬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隆泉	子女	宋○
子女	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07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38	10000 分之 66	許淑芬	89 年 09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37645-000 建號	67.23	全部	許淑芬	89 年 09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1,999	許淑芬	102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102,21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許淑芬	合作金庫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25 號	1,148,304	89 年 09 月 22 日	購屋
汽車貸款	許淑芬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台北郵政 91-291 信箱	953,912	102 年 11 月 07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淑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章梁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莉英	子女	翁○哲
子女	翁○馨	子女	翁○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0213-0163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40	全部	翁章梁	96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25,600
嘉義縣義竹鄉新庄段新庄小段 0567-0163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31	6 分之 5	翁章梁	93 年 08 月 10 日	買賣	2,454,23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01623-000 建號	196.33	全部	翁章梁	96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30,4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K11CXA	1,275	劉莉英	97 年 02 月 20 日	買賣	1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4,6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支票存款	歐元	翁章梁	100	4,667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章梁		100,000
台灣企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章梁		5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翁章梁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劉莉英	
富邦人壽	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翁章梁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翁章梁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最高限額抵押借款	翁章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3,000,000	96 年 11 月 22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章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章梁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莉英	子女	翁○哲
子女	翁○馨	子女	翁○晴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49,2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	劉莉英	臺灣銀行		10	2,00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5,748	劉莉英	臺灣銀行		10	157,480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劉莉英	臺灣銀行		10	50,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劉莉英	臺灣銀行		10	39,7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章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武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4-0000 地號	704.9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基地)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5-0000 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80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基地)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0-0000 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基地)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1-0000 地號	19.3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80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基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348-000 建號	72.98	全部	黃武雄	80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1,332	黃武雄	89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7,17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武雄		56,73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216,44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361,583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1,744,200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82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427,233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68,112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武雄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3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北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治芬		31,4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4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10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18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0,932,86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購置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10,174,340	78 年 02 月 17 日	購買房屋
房屋添修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4,505,067	78 年 02 月 17 日	房屋裝修
消費性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2,877,905	78 年 02 月 17 日	生活支出

私人債務	蘇治芬	蘇勳壁 臺中市文心路一段	4,500,000	87 年 01 月 01 日	私人借貸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11,637,836	78 年 02 月 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3,920,365	78 年 02 月 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保證債務(借款人:簡莊麗雲)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3,317,349	78 年 02 月 17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治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武雄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4-0000 地號	704.9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31日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5-0000 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31日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0-0000 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31日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1-0000 地號	19.3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349-000 建號	66.10	全部	黃武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3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8,8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0	蘇治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2月30日	10	48,8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治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克和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芳	子女	施○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18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4	1000000 分之 17506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14,97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724-000 建號	128.94	全部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9,980,000(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733-000 建號	816.96	100000 分之 1729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四筆合購）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734-000 建號	1,445.81	1000000 分之 21610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四筆合購））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738-000 建號	1,327.75	26 分之 2	施克和	9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四筆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 2.4	2,354	徐秀芳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95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879,6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184,865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20,514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253,2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418,594
內湖大湖郵局(第１５５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施克和		178,839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508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4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43,3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131,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000,000
內湖大湖郵局(第１５５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徐秀芳		654,6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9,9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4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1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451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1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00,000
+Natwest Aldwych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746.12	36,932.94
+Natwest Golders Green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10,691.02	529,205.4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289.59	13,465.94
彰化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4,000,000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金湖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2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克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克和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芳	子女	施○希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010,5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34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15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5,15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20,00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584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65,84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544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305,44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02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216,0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9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32,29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47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99,47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203,880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5,060,000

大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51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	305,510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25,002	施克和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250,0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3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12,0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896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48,96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2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9,22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	79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5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31,9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705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57,05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08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18,08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24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12,24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629	徐秀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	256,2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克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青妙	子女	丁〇翔
子女	丁〇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公館段0111-0000地號(其他)	3,211.20	全部	丁彥哲	94年03月31日	買賣	1,862,496(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0353-0000地號(其他)	1,569.37	全部	丁彥哲	96年01月23日	買賣	878,847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0374-0000地號(其他)	6,890.48	全部	丁彥哲	96年06月07日	買賣	3,858,669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0376-0000地號(其他)	16,989.34	全部	丁彥哲	96年06月07日	買賣	9,514,030
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0287-0007地號(自用住宅的土地)	208.93	全部	丁彥哲	100年04月06日	買賣	12,700,000(土地含建物價錢)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00200-000建號	246.47	全部	丁彥哲	100年04月06日	買賣	12,700,000(土地含建物價錢)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altis	1,794	陳青妙	91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42,2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903,552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292,236
元大商業銀行斗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386
雲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青妙		878,08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939,9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8,8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519,2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鐘愛終身險	丁彥哲	保險期間 90.6.22 年繳 34,876 元 繳費期間 20 年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險	丁彥哲	保險期間 90.6.22 年繳 5,746 元 繳費期間 20 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陳青妙	保險期間 96.4.2 年繳 9,467 元 繳費期間 20 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丁〇翔	保險期間 96.4.2 年繳 20,343 元 繳費期間 20 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丁〇芸	保險期間 96.4.2 年繳 17,723 元 繳費期間 20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丁彥哲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棒球 15 街 17 號	3,000,000	100 年 04 月 11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丁彥哲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棒球 15 街 17 號	1,500,000	100 年 05 月 04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739,5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丁彥哲	駿泰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有才村有才 1-28 號	4,739,500	97 年 08 月 20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彥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11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青妙	子女	丁〇翔
子女	丁〇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0564-0000 地號	290.07	3600分之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16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0565-0000 地號	95.93	3600分之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16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0566-0000 地號	521.97	3600分之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16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0809-0000 地號	2,466.50	3600分之100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16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0810-0000 地號	422.07	3600分之100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16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彥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智凱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08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怡歆	子女	許○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30,9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怡歆		1,790,6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怡歆		109,772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怡歆		105,612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怡歆		124,9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智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忠徹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韻淑	子女	徐〇智
子女	徐〇茹	子女	徐〇齊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0246-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34	全部	徐忠徹	97 年 07 月 18 日	繼承	95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36,7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徐忠徹	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436,700	97 年 08 月 08 日	信用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忠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忠徹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韻淑	子女	徐〇智
子女	徐〇茹	子女	徐〇齊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翁燈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0027-0000 地號	41,159	160 分之 15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0038-0001 地號	587	5 分之 2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0038-0002 地號	3,081	20 分之 1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0217-0000 地號	100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0221-0000 地號	17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0230-0000 地號	560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0112-0000 地號	842.67	6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0114-0000 地號	1,185.54	6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0115-0000 地號	1,363	72 分之 3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0918-0000 地號	496.95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忠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口湖鄉順寮段 0045-0000 地號	4,860	全部	吳昭軍	93 年 01 月 07 日	贈予	(超過五年,旱地)
雲林縣四湖鄉三崙段 1848-0000 地號	2,700	2 分之 1	吳昭軍	93 年 01 月 04 日	贈予	(超過五年,旱地)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2659-0000 地號	4,027	10000 分之 54	吳淑芬	90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1804-000 建號	110	全部	吳淑芬	90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1871-000 建號	8,464.14	10000 分之 61	吳淑芬	90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共同使用部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 J31V	3,498	吳昭軍	94 年 01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TIIDAC11EH1.8	1,797	吳淑芬	97 年 06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912,78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6,445,706
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2,655,2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厝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156,0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淑芬	1,000.54	4,8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芬		142,0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淑芬		165,6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吳昭軍	45,315.96	1,343,1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07,99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9,2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下市)	吳淑芬	504	10	新臺幣	5,040
長億(下市)	吳淑芬	13,400	10	新臺幣	134,000
華隆(下市)	吳淑芬	24	10	新臺幣	2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68,71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金磚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873.30	11.44	新臺幣	170,150
富蘭坦成長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8.271	25.01	美金	50,446
摩根東歐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7.882	28.81	歐元	216,948
摩根東協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1.536	114.23	美金	72,682
摩根天資美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84.15	11.08	美金	158,49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381,249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368,535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171,480
中華郵政	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險	吳淑芬	776,588
國寶人壽	國寶生前契約	吳昭軍	380,000
中國人壽	金如意終身壽險	吳昭軍	1,432,586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吳淑芬	381,524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吳昭軍	612,282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7,612,497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吳昭軍	蔡永豐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2,654,950	95 年 03 月 16 日	朋友借貸
法院本票裁定	吳昭軍	詹日新 彰化縣永靖鄉	1,160,000	93 年 03 月 22 日	朋友借貸
彰化地院債權憑証	吳昭軍	詹日新、王翠雅 彰化縣永靖鄉、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302,400	100 年 08 月 31 日	朋友借貸
彰化地院債權憑証	吳昭軍	詹日新 彰化縣永靖鄉	3,495,147	99 年 05 月 01 日	朋友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2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吳昭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00,000	102 年 06 月 10 日	房貸
房貸	吳昭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2 年 11 月 04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昭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厝段 0441-0000 地號	377	全部	吳昭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657-0005 地號	120	全部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 0888-0000 地號	2,815.45	10000 分之 63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69.70	全部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91.55	全部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5 日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附屬建物陽台等)	12.39	全部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5 日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共有部分)	2,637.31	10000 分之 123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5 日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共有部分)	2,231.17	10000 分之 58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2,8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科技	968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9,680
友達光電	15,049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150,490
瑞儀光電	263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2,630

茂廸	2,000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	20,000

（四）備註

1、至申報當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吳淑芬」(帳號:0800-872-00○○○○)內活期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655 元整。 2、茂德科技(8,050 股)原為上市櫃股票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信託移轉登記;但櫃買中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終止該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昭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德惠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明段0600-0000地號	31.15	26分之1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934,615
新竹市東明段0600-0002地號	65	全部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1,95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金山里9鄰光復路	100.20	全部	葉德惠	93年04月28日	買賣	432,000(超過五年)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東明街	233.70	全部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631,5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葉德惠	黃振嶽 新竹市光復路	4,500,000	97 年 12 月 31 日	商借公司周轉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869,2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葉德惠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7,869,247	102 年 11 月 19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3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欄位,將已成年子女葉〇童刪除。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德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德惠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0134-0000 地號	1,695.66	1000000 分之 8380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6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00019-000 建號	71.13	全部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6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德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德惠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年05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明段0600-0000地號	31.15	26分之1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934,615
新竹市東明段0600-0002地號	65	全部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1,95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東明街	233.70	全部	葉德惠	98年08月18日	買賣	631,5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葉德惠	

友邦人壽	12 年期定期金額還本保險	葉德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葉德惠	黃振嶽 新竹市光復路	4,500,000	97 年 12 月 31 日	商借公司周轉金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006,52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葉德惠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7,006,523	103 年 05 月 12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德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德惠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5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0134-0000 地號	1,695.66	1000000 分之 8380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6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00019-000 建號	71.13	全部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6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德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玉梅	服務機關	1.僑務委員會 2.	職稱	1.副委員長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74,6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梅		4,374,68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7 月 0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玉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淑蕾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0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淑蕾	1,0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0

（十三）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3年09月24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更正原來第七筆股票。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淑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淑蕾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1 年 05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727,15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727,1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淑蕾	1,072,715	10	新臺幣	10,727,15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9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更正原來第七筆股票。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淑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淑蕾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727,15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727,1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淑蕾	1,072,715	10	新臺幣	10,727,15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9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更正原來第七筆股票。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淑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務機關	1.台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98年06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秀娟	子女	陳○智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328,019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842.232	3.57	美金	214,119
★元大全球礦金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0,000	11.39		113,90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2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補申報 98 年度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328,019元) 1.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2.元大全球礦金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0年01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秀娟	子女	陳○智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352,317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2,615.365	4.65	美金	352,317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3年02月21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補申報100年度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352,317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1 年 11 月 0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秀娟	子女	陳○智
子女	曾○韻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08,9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學甲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俊安		5,7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俊安		89,269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俊安		13,100
★★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俊安		24,438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俊安		939,904
★★臺灣土地銀行大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俊安		136,476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52,71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2,615.365	4.64	美金	352,712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72,50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個人信貸	陳俊安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572,504	99 年 09 月 15 日	借貸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1.補申報 101 年度存款計 6 筆(總金額:新臺幣:1,208,943 元)及債務:個人信貸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新台幣:572,504 元 2.戶籍地址修正為: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8 鄰中正路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2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補申報 101 年度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52,712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 稱	1.局長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信託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秀娟	子女	陳〇智
子女	曾〇韻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101 年度戶籍地址修正為: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8 鄰中正路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99年03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41,568,94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張花冠	張紹峯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97 號 12F-17	41,568,940	99 年 02 月 02 日	債務移轉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2年11月1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新增(十一)債務一筆,與之前中華商業銀行屬同筆債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0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568,9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張花冠	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7 樓	41,568,940	100 年 12 月 01 日	債務移轉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新增(十一)債務一筆,與 99 年度張紹峯為同筆債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花冠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1 年 12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568,9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張花冠	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7 樓	41,568,940	100 年 12 月 01 日	債務轉讓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新增(十一)債務一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花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吳宗榮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宗榮

通知日期：103 年 06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吳宗榮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宗榮

通知日期：103 年 08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傳盛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惠如	子女	許○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150-0000 地號	1,641.11	10000 分之 112	許傳盛	103年1月1日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519-000 建號	106.96	全部	許傳盛	103年1月1日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傳盛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1-0000 地號	96.13	2 分之 1	劉淑惠	賣出(1 個月內)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2-0000 地號	8.78	2 分之 1	劉淑惠	賣出(1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0421-000 建號	181.38	2 分之 1	劉淑惠	賣出(1 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惠

通知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10,000	10	劉淑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惠

通知日期：103 年 06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子女	林〇曼
子女	林〇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壽	49,197	10	林榮森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03 年 01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子女	林○曼
子女	林○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413-0000 地號	1,156	100000 分之 745	蕭秀珍	2 個月內賣出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408-0001 地號	147	100000 分之 745	蕭秀珍	2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00414-000 建號	56.77	全部	蕭秀珍	2 個月內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秀珍

通知日期：103 年 07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武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4-0000 地號	704.9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4-0000 地號	704.9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5-0000 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45-0000 地號	243.75	10000 分之 408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0-0000 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0-0000 地號	87.45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1-0000 地號	19.3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661-0000 地號	19.38	10000 分之 405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349-000 建號	66.10	全部	黃武雄	贈與兒子黃年詢(3 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武雄

通知日期：103 年 08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厝段 0441-0000 地號	377	全部	吳昭軍	欲於其上興建房屋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昭軍

通知日期：103 年 08 月 21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公司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捐贈。訴願人收受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辦理繳庫，因已盡查證義務，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惟仍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 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受○○○建設有限公司之捐贈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累虧查詢，查詢結果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惟因該系統遇捐贈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訊息顯示錯誤，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雖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未課以罰鍰，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入，致訴願人無從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處應以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前提，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且本院之系統比對異常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自不應再受有該筆政治獻金沒入之處分，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 又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亦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查○○○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

治獻金與訴願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045,520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04 月 17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902120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倘為違法之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四、 本件訴願人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受○○○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乙節不予爭執，然主張其於收受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然因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查詢結果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本院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入，致無從依法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等語。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確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程式錯誤，致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進行查詢時，系統提供「查無不得捐贈資料」之錯誤資訊，此有本院資訊室書面說明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

五、 再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查證後，違法之政治獻金，除依規定不得返還者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之；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件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經由本院政治獻金申報系統查詢，因本院系統出現「查無不得捐贈資料」之錯誤訊息，訴願人主觀上自始認為該筆政治獻金係屬合法捐贈，致訴願人未及時依上開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或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又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法條文字使用「得沒入之」而非「應沒入之」，依文義解釋，係屬「授權規定」而非強制規定。從而，違反之政治獻金是否予以沒入，主管機關自應於不違反公法上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之前提下，審慎裁量之，非謂違反之政治獻金均「應」一律沒入之。「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申報系統查詢，係因本院查詢系統程式錯誤，出現錯誤訊息，致訴願人無從依限辦理返還政治獻金或繳庫，自不可歸責訴願人。而「沒入」係行政罰樣態之一種，「沒入」之裁罰自屬不利益之行政罰。訴願人主張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未課以罰鍰，卻仍將該筆政治獻金沒入，致訴願人無從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捐贈人，亦屬受有行政罰之不利益等語，尚非無據。從而，本案原處分未審酌本院提供之查詢系統於是日因程式錯誤造成查證有誤，及訴願人對此查證訊息之信賴致未能及時依法返還捐贈人等情節，雖認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免予罰鍰處分，然對該筆政治獻金 10 萬元，仍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其裁處尚難謂有當。惟該筆訴願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由訴願人繼續保有，自有未洽，亦與上開違法捐贈應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不符，對於已依法返還或繳庫者，亦失公允。是以，訴願人仍須於知悉違法收受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始符法制。

六、 綜上，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以維訴願人權益。惟對於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仍須於知悉違法收受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4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代表人現年 76 歲，領有重度殘障手冊，老邁無力經營生意，年年虧損，幾近休業。公司豈有能力捐款，也沒捐款必要，真的是代表人私人情誼捐款無誤。訴願人代表人平時習慣使用支票，沒有想到會被○○○幕僚誤認是公司捐款，導致誤解，並予裁罰。

(二) 訴願人每月營業額不及 10 萬元，能捐獻 5 萬元實屬不合理。且公司營業項目皆為小生意，與政治無關，無獻金必要。代表人無心觸法，沒有犯意、動機與目的，亦未參加政黨，此次為首次捐款就出錯，懇請明鑒、原諒。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456,365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99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云云。惟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有限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分行支票存入「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又據卷附華南商業銀行查供該支票影本所示，其發票人簽章欄蓋有「○○○有限公司」、「○○○」之印章。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亦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0563○○○○」、受贈收據編號「10030477500008100000」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足徵該筆捐贈確為○○○公司所為，訴願人主張此為代表人個人捐款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

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既自承年年虧損，幾近休業，其對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虧損情形自有所悉，對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洵堪認定，從而訴願主張係代表人首次捐款就出錯、無心觸法、沒有犯意、動機與目的云云，委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5 號

訴願人：○○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5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 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之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1 個半月。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營利事業單位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所屬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網路或媒體結算申報。

（二)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100 年 7 月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開始營運，101 年 5 月 16 日申報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捐贈時 100 年度因尚未結算申報，故無法知曉公司盈虧。

（三）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因尚未結算申報，故無資料可查盈虧。鈞院向財政部調閱訴願人之資產負債表乃為調查本案之事後行為，本公司之捐贈時點並非鈞院所述「二、查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前 1（100）年度之保留盈餘為-6,493,321 元…」。

（四）因觀光客來台旅遊旺盛，訴願人之業績亦創佳績，102 年 5 月 2 日申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全年所得額為 4,670,625 元。由此證明訴願人捐贈時認為應為賺錢公司而非虧損之公司。訴願人絕無違反本法之規定，原處分顯有不妥，請予以撤銷。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虧損者，倘為政治獻金，顯與常理相違，為避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及保護公司股東權益，爰予明文限制。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所稱「累積虧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5 項（註：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刪除此條文）規定「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意涵不同。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撥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有關「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因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雖未有「累積虧損」發生，惟次年度該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其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

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6291 號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確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100 年度雖未有累積虧損發生，惟於次年度之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是否為累積虧損之公司，其認定自應以其前 1 年度（100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經查訴願人前一年度即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6,493,321 元，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117824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訴願人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全年所得額雖為 4,670,625 元，然依公司法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人尚須於 102 年提虧損撥補之議案，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撥補上述之虧損。訴願人徒以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為 4,670,625 元，主張其於捐贈時應為賺錢公司，原處分顯有不妥應予撤銷云云，洵無足採。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對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乙節並不爭執，然主張捐贈時因 100 年度所得尚未辦理結算申報，故無法知悉公司盈虧云云。惟本案訴願人既經營商業，縱係捐贈前一年始新設之公司，衡諸常理，其對自身營業盈虧情形當有所悉，又徵之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各項資產及負債金額，訴願人於捐贈時縱未能確定其數額，然就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為負，實難謂不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間為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訴願人徒以當時所得稅尚未結算申報致未知盈虧，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顯屬無據。

五、 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經查該 2 家公司捐贈時均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亦未依規定返還或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共計 12 萬元沒入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飯店捐贈時點為 101 年 1 月 10 日，當時 100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結算申報，尚無法知悉公司 100 年度之盈虧，待該公司 101 年 5 月 16 日申報，訴願人即刻查訪並問及公司可有虧損欠稅之事，該公司答覆並無虧損欠稅在案，且出具說明書證明。另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始結算申報，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受捐贈後 1 個月內在網路上無資料可供查詢，怎可斷定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再者，訴願人亦無法在 101 年 1 月 10 日預知須依據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意旨，「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等等，將內政部 102 年之函釋適用在 101 年，此係強加當時法令所無規定之責任於訴願人身上，違法濫權，對訴願人之打擊甚大，敬請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二）○○公司 100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政治獻金之時，訴願人收受捐贈後，即刻查訪並問及公司可有虧損欠稅之事，該公司表示並無虧損欠稅答覆在案，且出具說明書證明。在上網查詢方面，因已向該公司求證確認無虧損後，致在查詢時大意未查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點訴願人應反省改進，惟此僅是查詢之疏忽，並不影響訴願人已

善盡查證之義務。

（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故建置網站僅為便利查詢而已，並未排除以其他方式查詢，此可從第 15 條第 1 項僅規定「應查證」，但以何種方式查證並無限定，亦即達到有效且真實之查證即可，訴願人以直接查訪並問及公司有無虧損欠稅方式查詢，法令並無禁止，應是更直接、客觀、有效之查詢方式。如經查詢而作不實表示，屆時應受處分者應是捐贈人而非受捐贈人，其理甚明。

（四）原裁處機關認事用法甚多主觀見解且擴大解釋，對訴願人加之法令所無之拘束，違法濫權，侵害訴願人之人格權等，此須在雙方之論辯下，始能尋出真理，故依據訴願法第 65 條之規定，申請言詞辯論。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112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是由上開條文合併觀察，可知受贈者收受違法政治獻金後，得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其處罰，需以受贈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所定之向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等方式盡其查詢義務。惟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釋「考量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確有可能因其前 1 年度報表尚未結帳致受贈者無從查證，為避免影響受贈者收受獻金之權利，對於此類捐贈，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返還期間之計算，得自該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提出後始開始計算。」、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係對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之從寬認定擬參選人之免罰要件。訴願人以原處分參酌該等函釋即為強加當時法令所無規定於訴願人身上、違法濫權、對訴願人之打擊云云，容有誤解。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當時該公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雖未辦理決算，惟於同年 5 月 16 日即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6,493,321 元），另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4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該公司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8,173,239 元，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117824 號函附有上開二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附原卷足憑。徵之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就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所為之書面表示略以，訴願人於收受○○公司及○○公司之政治獻金時，均經查訪並問及公司有無虧損欠稅之情事，該公司表示應無虧損云云，迄本件訴願時始檢附○○公司說明書，然該說明書係於本院裁罰訴願人後所製作、出具；另檢附之○○公司陳述書，經查其內容與該公司 102 年 6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相同，依其內容意旨係為該公司捐贈後希以○○○個人名義捐款，但未予更換，並無違法意圖云云。按政治獻金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目的，於立法之初即明文禁止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捐贈，又該法於 97 年 7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業已增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認定方式及查證機制，已使受贈者得查證管道可循，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之認定方式及查證機制查詢，退萬步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訴願人已善盡其依本法意旨之查證義務，尚難僅依憑訴願人之說明或所附捐贈者之說明書，即認訴願人已盡其查詢義務，從而訴願主張尚無足憑採。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本件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經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項，裁處 2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2 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原裁處書之事實及理由雖有將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課予政府機關建制查證機制或提供查詢義務之規定，誤為訴願人依法應盡查詢義務之規定；又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2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均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7 號

訴願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訴願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乃以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95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主張其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捐贈予○○○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 103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614 號函，撤銷原行政處分，此有上開撤銷函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8 號
訴願人：○○○○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廣告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後段、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即台北市○○區○○路○○號○樓，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已由訴願人之受雇人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收受乙節，此有蓋有訴願人章戳、受雇人「○○」簽名、送達時間 103 年 4 月 23 日 12 時 2 分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郵政機關之郵務士將文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交付予訴願人之受雇人，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該受雇人有無轉交或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均不影響原已生之送達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92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3 年 4 月 24 日起算，算至 103 年 5 月 23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始送達本院，此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技公司)、○○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10 萬元、5 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沒入違法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 5 萬元(另二筆捐贈已繳庫)。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13 日收受○○○○公司、○○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捐贈現金，當時訴願人之助理人員傳真各該公司協助作虧損與否之確認，且又透過電話詢問得到「沒有虧損，要詢問公司會計師」之回覆，訴願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盡查證之義務。更何況該規定僅係要擬參選人盡查證義務，並未限定應以何方式進行查證。訴願人縱未以書面或上網向相關機關查詢，亦不能以之遽認訴願人未盡查證之義務。

(二)政治獻金法所規定要候選人或政黨返還及繳庫期限之規定並不合理，業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正案，足認本件裁處確不合理，且與修法趨勢有違。

(三)又本件訴願人收受○○等公司之政治獻金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辦理繳庫，雖逾 2 個月繳庫期限，惟訴願人一知悉本件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即刻辦理繳庫作業，顯見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法意識存在。而繳庫期限之規定並不合理，因此此部分實難歸責於

訴願人，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

(一) 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部分：

1.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 元；另○○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75,774 元，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1016069454 號函附○○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 1 月 14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02461 號函附○○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公司、○○公司上開捐贈。

2.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就所收受之捐贈是否合法本即負有查證義務，又按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從而訴願人自應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另「依上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助理人員曾傳真各捐贈公司請其協助確認有無虧損，亦透過電話詢問得到「沒有虧損，要詢問公司會計師」之回覆，其已盡查詢義務云云。惟訴願人既未能向本院提出曾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從而訴願人空言主張即無足憑採。

(二)訴願人收受○○○以○○○○公司名義捐贈部分：

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收受○○○○公司為名義捐贈人之 2 萬元，並開立捐贈人為○○○○公司，但未載明負責人姓名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此有編號 P014330 之上開受贈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本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請○○○○公司陳述意見，其答覆該筆捐贈乃其公司建築土木顧問○○○先生受友人之邀前往○○○先生之造勢活動，○○○認如為公司捐贈款較有拋磚引玉之效，故以○○○○公司名義捐贈，事後亦未告知，○○○○公司確不知情，非該公司所為捐贈等語，並附○○○聲明書為證。卷查○○○聲明書內容略以「本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於○○○先生之造勢晚會上確有以○○○○公司之名義捐出新臺幣 2 萬元整，但純為本人之個人行為，○○○○公司於事前事後均不知情，…只因本筆捐款如用公司名義捐出，較給予邀請之朋友面子而已，故而借用○○○○公司之名義」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函)。本院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請○○○陳述意見，其坦承「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個人出資新臺幣 2 萬元，但以○○○○公司名義捐贈…。因個人不詳政治獻金之相關法條而為之，…未在○○○○公司帳上申請亦未在本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上申報…」等語明確(詳參原處分卷附○○○102 年 3 月 22 日函)，原處分認定系爭捐贈之實際捐贈者為○○○個人，並非○○○○公司，尚非無據。此外，倘訴願人所稱其助理人員曾以傳真方式及電話詢問各該捐贈公司確定有無虧損乙情屬實，衡情訴願人其時即得查悉系爭捐贈非○○○○公司之捐贈，惟其迄至提起本件訴願時仍作上開主張云云，亦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益證訴願人於收受時並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查證此等

捐贈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應可是認。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參酌民法第 224 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既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則訴願人自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從而訴願人對其助理人員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之之故意、過失，訴願人仍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等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 3 筆政治獻金時，未善盡其查證義務，以確認○○公司、○○公司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另筆形式捐贈者為○○○○公司實為○○○擅以他人名義所為之捐贈，且逾法定期限後始向本院辦理繳庫，是訴願人之上開行為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

五、查本案訴願人參與選舉，已三次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透過修法程序解決，尚難據此解免應負之責。訴願人前揭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行為，既違反現行政治獻金法明文規定，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裁罰，訴願主張政治獻金法有關返還、繳庫期限規定不合理，業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正案，足認本件對訴願人之裁處不合理，且與修法趨勢有違云云，洵無可採。

六、綜上，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捐贈及○○○以他人名義所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公司政治獻金 5 萬元(另二筆捐贈已繳庫)，應予維持。另查有關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違法收受○○○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冒名捐贈 2 萬元乙節，原裁處書雖於「理由及法令依據」三(二)為「○○公司之捐贈，係該公司顧問○○○先生冒用公司名義所為」之認定，然裁處事實記載與之有所出入，應屬違誤；又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5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旨，亦有未妥，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 3 筆政治獻金均係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9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同年月 15 日分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台幣 1 萬 9 千元及 7 萬 6 千元。○○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另○○公司捐贈時，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規定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或香港居民占該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營利事業」（○○公司之捐贈金額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收受時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辦理繳庫；另對於○○公司捐贈金額雖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期限內辦理繳庫，惟訴願人另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 萬 9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分別為本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明定。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參選不募款、不靠黨派、不花錢文宣、不成立選舉辦公室，沒有成立競選委員會，對本院裁處書陳述的內容及法條並不知情，不知者無罪，請撤銷原處分。

（二）○○公司與○○公司純粹係向其購買「接住生命的手」乙書，並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公司亦表明，向其購書是在被告知與政府機關即將終止契約之時。有關○○公司純係出於意外，訴願人瞭解後，業將該捐贈金額辦理繳庫。訴願人現已非公務人員，處罰訴願人尚乏法源根據云云。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既知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明瞭。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善盡查證捐贈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有關查詢之機制與管道復為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所明定，訴願人於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僅須稍加注意查詢，即可確知其收受是否符合本法規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查證上開營利事業之捐贈是否得為收受，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期限內辦理繳庫，是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擬參選人」係指於第 12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並非指公務人員，訴願人誤解本法規定之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四、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 1 萬 9 千元，依法開立之 100 年 12 月 8 日政治獻金捐贈收據，其捐贈人欄位載有「○○有限公司」、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2780○○○○」、戶籍（營業）地址為「○○縣○○市○○路○○○○號○樓」，○○公司之代表人○○○於捐贈時亦書立切結書，內容為「本人○○○代表○○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壹萬玖千元整予○○○先生競選○○市○○區○○。…」，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存入其政治獻金專戶，並於備註載明「○○有限公司」。該筆捐贈亦經訴願人記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申報，此有卷附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公司代表人 100 年 12 月 8 日切結書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分行政治獻金專戶對帳單影本及訴願人會計報告書申報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之原處分卷證可參。從而，訴願人主張○○公司純係向其購書，該公司於捐贈當時並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云云，自難採信。

五、另查，原處分有關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依　　原裁處書理由四係認，○○公司 100 年 12 月 15 日捐贈 7 萬 6 千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惟此部分原裁處書事實並未敘及），且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或香港居民占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第 9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訴願人收受該筆違法捐贈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院辦理繳庫。惟其理由六（二）及理由七又稱，據○○公司陳述，該筆政治獻金係由董事○女士交付訴願人，非以公司名義而為，○女士亦陳述其以個人身分名義捐贈，訴願人誤認為○○公司之捐贈而辦理繳庫；以及○○公司及○女士有關陳訴亦經訴願人自承，其原意為提供受贈收據予○○公司抵減稅額，而未以實際捐贈者○女士登錄申報顯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等情，是原處分係認本件實際捐贈人為○女士，訴願人未以實際捐贈者○女士登錄申報，並開立收據予捐贈者，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應依本法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處罰。然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

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又「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裁罰處分就本筆捐贈究係○○公司抑或○女士個人之捐贈未予以釐清究明，既認定該筆捐贈係屬○○公司之違法捐贈且業已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復採信○○公司、○○公司董事○女士及訴願人之陳述意見認定系爭 7 萬 6 千元係○女士之個人捐贈，並認訴願人另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情事，依前揭裁處理由，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前後矛盾，本件政治獻金究為何人捐贈，事涉訴願人違法事實之認定，及捐贈者責任之有無，又○○公司倘無違法捐贈，對該筆已辦理繳庫捐贈之處理等節，均涉及其等權益，實有審慎釐清查明之必要。另有關違法行為之認定、違法行為數及法律適用亦均涉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原處分允宜就上揭情事再詳予查明。本案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1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即變更登記前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9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1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 9 千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與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訂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1 萬 9 千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罰鍰 3 萬 8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8 日在擬參選人○○○所舉辦之活動現場，購買現場所販售之書名為「○○○○○○」書籍計 50 冊，每冊 380 元，合計 1 萬 9 千元，有收據乙紙可證，是訴願人交付擬參選人○○○1 萬 9 千元，係為履行買賣契約之價金，並非無償交付之政治獻金。○○○將該筆價金提列為政治獻金，乃其個人行為，不得以其個人行為解為訴願人之交付即為捐贈政治獻金。

(二)訴願人捐贈時亦非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款所指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因訴願人與○○○○○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業已於 100 年 8 月間提前終止，訴願人依約本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資產總檢及返還作業，惟○○○○○慮及呼吸治療病患之醫療權益，乃予訴願人辦理資產總檢及返還作業之期限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行政院衛生署○○○○○100 年 8 月 16 日樂總字第 1000003878 號函、100 年 8 月 29 日樂總字第 1000004104 號函各乙紙可證。原勞務採購契約確已終止，為完成辦理資產總檢及返還作業，才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出所有呼吸治療病患、返還資產及將該樓層回復原狀交予○○○○○，訴願人於寬延期間內，縱有將呼吸治療病患繼續安置於○○○○○內，並申報健保給付，惟此乃係維護病患權益之權宜措施，絕非原勞務採購契約之繼續。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契約訂定時訴願人名稱為○○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與○○○○○訂定之呼吸照護病房委託管理契約書（案號：1s1pa-9603）所示，該契約之履約期間原為「自簽約之日起算 5 年」，即 96 年 6 月 13 日迄 101 年 6 月 12 日。98 年 4 月起因契約金額已逾原採購金額，故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案（案號：1s1pa-9603-1），變更契約總價為 126,185,394 元，變更履約期

間為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旋經訴願人與○○○○○於同年月 26 日再為第 2 次契約變更，惟該次契約變更內容並未涉及履約期間；其後雙方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再為第 3 次契約變更，履約期間變更為 96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復據○○○○○102 年 6 月 24 日樂總字第 1020002921 號函復本院，亦說明「本契約經契約變更後履約期限為 96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故 100 年 12 月 8 日仍在履約。」此有系爭契約書、變更契約書、會議紀錄等影本及上開復函附原處分卷足憑。是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顯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雖提出○○○○○100 年 8 月 16 日樂總字第 1000003878 號函，其內容係該院就訴願人提出異議事項，通知訴願人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資產總檢及返還作業，另 100 年 8 月 29 日樂總字第 1000004104 號函，其內容亦係該院重新評估後認訴願人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院辦理資產總檢及返還作業，經查該二函之內容，復據訴願人與○○○○○之上開三次變更契約等情事，訴願人主張上開採購契約於捐贈前業於 100 年 8 月間提前終止云云，洵無足採。

四、再查本件擬參選人○○○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依法開立之 100 年 12 月 8 日政治獻金捐贈收據，其捐贈人欄位載有「○○有限公司」、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2780○○○○」、戶籍（營業）地址為「○○縣○○市○○路○○○○號○樓」，訴願人之代表人○○○於捐贈時亦書立切結書，內容為「本人○○○代表○○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壹萬玖千元整予○○○先生競選○○市○○區立委。…」，此有卷附 100 年 12 月 8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訴願人代表人 100 年 12 月 8 日切結書影本可參，客觀上已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訴願人雖主張該筆 1 萬 9 千元款項係競選現場購買書名為「○○○○○○」書籍計 50 冊，每冊 380 元，合計 1 萬 9 千元，並提出收據乙紙。惟查該收據顯示，上開書籍 50 冊，每冊 380 元，合計 1 萬 9 千元係○○○個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所購買，自難據此證明即係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從而該訴願主張，亦難憑採。

五、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違反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 萬 9 千元處 2 倍罰鍰 3 萬 8 千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95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收受○○○女士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訴願人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超額之捐贈未於期限內返還或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並沒入超額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返還○女士 5 萬元，惟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時，將返還日期誤填為 101 年 4 月 16 日，於同年 6 月 29 日更正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亦疏未修正該返還日期。

（二）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為此請本院明察秋毫，以求公平正義之實現。

三、經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依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所載，係捐贈者○○○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匯款 15 萬元至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訴願人開立原始收據之編號為「10130188000001400000」，對此筆超額之捐贈，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始以現金 5 萬元返還○○○，明顯已逾法定返還期限。訴願人主張其 101 年 4 月 16 日申報及同年 6 月 29 日更正之會計報告書中，該筆捐贈之返還日期均係誤填，事實上訴願人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返還○女士 5 萬元云云，然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所檢附○○○所具之證明書，雖其內容載有其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受訴願人返還 5 萬元，惟○○○為本件政治獻金之捐贈人，與訴願人是否違法收受具有利害關係，又訴願人並未依循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訴願人之專戶匯款或以交付票據等方式返還。另查訴願人所附具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3 紙，分別係返還○○○、○○○○○○○○○○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政治獻金，其返還日均記載為 101 年 1 月

20 日，然經比對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申報之會計報告書中「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之記載：其中返還○○○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6 日，返還○○○○○○○○○○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5 日、101 年 1 月 5 日，所載之返還日期與訴願人於本案陳述意見始行提出之證明書所載日期明顯不符。上開會計報告書係經訴願人具名申報，相關返還事實亦據受理申報機關所是認，本件訴願人另行提出○○○所具之證明書，尚難足資證明訴願人確於是日返還上開 5 萬元之違法捐贈，從而訴願人主張上開會計報告書所載之返還日期誤填，於同年 6 月 29 日更正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亦疏未修正該返還日期云云，洵無足採。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自 94 年起即擔任○○○○，且多次參與○○○○選舉，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明瞭。其經本院許可設立之上開政治獻金專戶，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善盡查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且對於個人單筆捐贈 15 萬元，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又對超額捐贈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人亦非難事。詎訴願人未盡注意義務在先，收受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是其行為縱難謂無違章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可是認。

五、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法定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原裁處書未載明據何法律規定，亦未敘明依何情節，逕以「經審酌受處分人應受責難程度等因素，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超額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沒入之…」，裁處低於法定罰鍰之金額，其法律適用顯有違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5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雖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23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實業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千元。訴願人收受該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6 萬 7 千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實業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 千元至訴願人政　治獻金專戶，訴願人並無從知悉。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才得知○○實業公司匯款 2 千元至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應以 100 年 12 月 5 日為收受日。

(二)以○○為名者，在臺灣總計有 7 家公司，仍在營業者有 4 家公司，訴願人經多次聯繫訪查後，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確定為○○實業公司捐贈，經使用本院查詢系統查詢後始得知其為虧損公司，訴願人即於 101 年 1 月 2 日辦理返還，以 100 年 12 月 5 日起算，並未逾越一個月，本院裁罰應有疏漏。

(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　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又內政部函釋匿名捐贈不予處罰。審酌捐贈金額僅 2 千元，低於 1 萬元之匿名捐贈，匿名捐贈得不予處罰。訴願人收受僅 2 千元，亦應不予處罰。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實業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捐贈 2 千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3,123,378 元，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一字第 1016101432 號函附○○實業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實業公司上開捐贈。

四、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才得知○○實業公司 100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 千元至其政治獻金專戶，故應以 100 年 12 月 5 日為政治獻金之收受日。另經多次聯繫訪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確定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使用本院查詢系統始得知其為虧損公司，即於 101 年 1 月 2 日辦理返還，以 100 年 12 月 5 日起算，未逾 1 個月，本院裁處應有疏漏云云：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欲收受政治獻金，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經本院許可。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存入該專戶。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次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再按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未依限辦理繳庫者應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收受本件政治獻金依法開立之受贈收據(編號 10030348700010600000；收支憑證號數 1121000006)，詳細記載捐贈者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利事業登記字號、聯絡電話，收受款別為「現金」、捐贈日期為「100 年 11 月 21 日」等資料。又依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申請表，訴願人係於○○銀行○○分行開立專戶(帳號 2006200001○○○○)，其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所附上開同帳號○○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第 2 頁顯示，100 年 11 月 21 日於○○分行臨櫃辦理現金存款共計 12 筆(櫃員卡號 6○○○○)，其中最末筆之摘要說明為「○○實業」，金額為 2 千元。是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收受○○實業公司現金捐贈，當日即存入專戶並註記「○○實業」之捐贈，事證明確，從而訴願人所稱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始知悉○○實業公司匯至專戶之 2 千元捐贈，經多次聯繫訪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始確定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云云，均與事實有間。至訴願人主張應以知悉本件捐贈之日期為政治獻金收受日，並自該日起算返還期間云云，亦與前揭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不符，自無可採。

五、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等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雖曾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院線上查詢系統查悉○○實業公司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其逾法定期限後始返還 2 千元予捐贈者，並未向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之上開行為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內政部函釋匿名捐贈不予處罰，審酌捐贈金額僅 2 千元，低於 1 萬元之匿名捐贈，匿名捐贈得不予處罰。訴願人收受僅 2 千元，亦應不予處罰」云云，惟本件捐贈乃屬具名捐贈，事證

明確，況受贈者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依限辦理繳庫，即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處罰，同法並無受贈者收受捐贈金額 1 萬元以下得免予裁罰之規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於法無據，洵無足採。

六、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原裁處書未載明據何法律規定，僅敘明「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部分，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人違法情節(該筆政治獻金僅 2 千元)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本院衡酌依法逕處該罰鍰金額，確有情輕法重情狀，……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另其收受之違法規定政治獻金 2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裁處低於法定罰鍰之金額，其法律適用顯有違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2 千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旨，殊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4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本件捐獻純屬代表人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提供公司年終結算財稅申報表作證公司無支出。

（二）檢附捐獻個人○○○在○○信用合作社交易明細表乙份（100 年 11 月 21 日領款 2 萬元給付政治獻金及刷卡（CD）手續費 6 元）。

（三）本院裁罰草率、無據、硬拗以經驗法則推論裁罰，不符實際。

三、經查○○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予第 8 屆○○○○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790,857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124980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存入「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寄款人姓名為「○○有限公司」、地址為「○○縣○○路○段○○號○樓」、存入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8 日「14：41：09」，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689○○○○」、受贈收據編號「G049974」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另查訴願人代表人○○○個人同日「14：40：35」亦有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存入 2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惟其寄款人姓名為「○○○」、地址為「○○縣○○路○段○○號○樓」、存款單通訊欄中並有註明○○○個人身份證字號等，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亦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G120******」、受贈收據編號「G049975」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此均有卷附○○大學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影本可稽，足認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當日分別以「○○有限公司」、「○○○」名義各捐贈擬參選人○○○2 萬元。從而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於有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之個人帳戶領款 20,006 元，依此證明及主張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與訴願人本件捐贈無關云云，即無足採信。又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依法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其另以訴願人年終結算財稅申報表並無申報該筆捐贈支出，以此作為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主張，尚屬倒果為因，亦無解免訴願人應負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

五、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罰鍰 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5 號

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案政治獻金捐贈人○○○(下稱○君)為訴願人代表人之家族長輩，有感於○○○○○為連任多屆之○○○○，平日熱心公益，服務選民不遺餘力，且是○君之中學學妹，其接續○君出任中學校友會理事長，造福學子、恩惠母校，故○君捐贈 10 萬元以表寸心。然礙於規定，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捐贈須以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行之，乃圖方便而開立訴願人公司之支票以為交付，實為○君個人捐款及無任何報稅沖抵之需。

(二)訴願人於簽署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所需文件時，因不知法令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且○○○○○政治獻金之承辦人僅出示書面也未多加說明，基於與○○○○○多年來校友會事務配合之默契，乃不疑有他亦未詳閱內容而逕為簽署。

(三)訴願人與負責人個人及捐贈人○君個人，並不以此捐贈圖任何利益，亦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扣抵減除項目。況金額僅為 10 萬元，僅達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所定個人捐贈之上限，與營業事業捐贈上限 100 萬元相距甚遠，實無不法意圖。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資力不豐，請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之規定，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

三、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本案訴願人○○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790,000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1 月 4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162121 號函附之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訴願人主張本件捐贈係公司負責人家族長輩○君之個人捐贈，○君礙於規定，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捐贈須以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行之，乃圖方便而開立訴願人公司之支票以為交付云云。惟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係規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本件系爭政治獻金「未超過」10 萬元，自不受上開條文規定方式限制。查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收受訴願人 101 年 1 月 9 日以支票方式捐贈之 10 萬元(支票號碼：034○○○○；付款銀行：○○○○商業銀行東○○分行)，依法開立受贈收據，其捐贈者欄位係記載訴願人名稱即「○○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受贈收據(號碼 10130198100041800000)影本可參。次查受贈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曾請訴願人提供無累積虧損證明書，倘如訴願人所述本件係其公司代表人之家族長輩○君個人捐贈乙節屬實，訴願人於收受上開函文時，依常理應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為是，惟訴願人提出者乃載明「本公司於 100 年度無累積虧損一事」等語及詳列其公司名稱、負責人、統編、公司地址、電話等資料，並蓋有訴願人及負責人之章戳，開立證明日期為 101 年 1 月 9 日之證明書予受贈人(詳參原處分卷附○○○○○○○○○辦公室 102 年 3 月 5 日函附訴願人證明書) ，且訴願人迄至本院發現其涉有違法捐贈情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始於同年 3 月 11 日函覆本院時，提出該筆捐贈為○君個人捐贈之主張，距本件捐贈日期 101 年 1 月 9 日已逾年餘，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從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本件捐贈主體確為訴願人，堪予認定，訴願人前揭主張洵無可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其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扣抵減除項目，主張無捐贈情事云云，乃屬倒果為因，尚不足據此推論訴願人無上開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

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 8 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訴願人雖主張「不知法令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政治獻金之承辦人僅出示書面也未多加說明」云云，惟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其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依訴願人業已經商多年，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並曾出具載明其捐贈前一年度無累積虧損，蓋有訴願人、代表人章戳之證明書予受贈人等情節觀之，實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6 號

訴願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訴願人捐贈前一（99）年度之累積虧損固為-295,771,984 元，惟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列有彌補虧損之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90,000,000 元彌補之；另訴願人 100 年上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利為 29,491,631 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訴願人原誤載為 31 日）止帳列累積盈餘為 23,719,647 元。故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時，帳上之累積虧損業已彌補且累積盈餘為正數，自無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三、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訴願人開立第一銀行○○○○分行 100 年 12 月 31 日、票面金額 100,000 元支票（支票號碼 WA723○○○○），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存入臺灣銀行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此有上開支票及臺灣銀行代收票據彙總單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查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99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累積盈虧」為-320,939,044 元，「本期損益」為 25,167,592 元，「保留盈餘」為-295,771,452 元，「資本公積」為 290,000,000 元，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6 日南區國稅○○一字第 1016059835 號函附訴願人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雖稱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彌補虧損之議案，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90,000,000 元彌補，惟查訴願人縱通過以資本公積 290,000,000 元彌補累積虧損，其 100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 5,771,452 元尚待彌補，此亦有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5,771,984 元）及訴願人檢附 99 年度虧損撥補表（期末累積盈虧為-5,772,000 元（以仟元為單位））影本在卷足憑，是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另訴願人 100 年度縱有盈餘，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70 條之規定，亦須於次（101）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始得確認。是訴願人以其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迄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淨利為 29,491,631 元，從而主張其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時帳列虧損業已彌補且累積盈餘為正數，並無違反本法規定云云，係屬誤解前揭政治

獻金法之規定及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相關函釋意旨，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7 號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一無所知。並在捐款時詢問受贈人的團隊是否有問題，該團隊的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

(二)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但當初就是因為信賴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致使訴願人所捐贈之款項不但遭到沒入，連帶使得訴願人及受贈者也遭到處分，訴願人感到非常委屈及不值。

(三)訴願人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依法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基於信賴原則，請本院查明事實，捐贈人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

(四)另檢附訴願人捐贈第○屆○○○○擬參選人○○○之本院裁處書，此兩筆為同時捐贈同樣行為，但本院處理方法不一，訴願人實難接受，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405,751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區國稅○縣一字第 1016051857 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查：

(一) 訴願人主張其除本案外，同時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兩筆為同時捐贈同樣行為，但本院處理方法不一，訴願人實難接受等語。經本院調取○○○案卷比對，本

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有 2 筆政治獻金之捐贈，分別係以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六家分社支票號碼 MC003○○○○、MC003○○○○之支票，支票金額各為 10 萬元，捐贈予第○○屆○○、○○○擬參選人○○○及○○○、第○屆○○○○擬參選人○○○，此有卷附受贈人○○○及○○○、受贈人○○○開立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10040286801731200000)、(編號 10030190200008300000)可稽。卷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兩件違法捐贈，均提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68 次會議，並同列報告事項第 10 案決議通過(詳參卷附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決議案第 1021832800 號、第 1021832919 號通知單)；嗣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0 號裁處書(訴願人違法捐贈 10 萬元予○○○案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至 6 萬 7 千元。另於同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5 號裁處書(訴願人違法捐贈 10 萬元予○○○、○○○案件)，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20 萬元罰鍰。

(二)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乃要求行政機關對於本質相同的事件作相同處理，以維持人民對行政行為一貫性之信賴；而法規授予行政裁量權時，行政機關自行設定行使之標準，原則上雖僅在行政機關內部生效，然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仍產生行政自我拘束之對外效力，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行政機關應一體援用，始符憲法及行政法上平等原則，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商訴字第 82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經查訴願人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於同一日開立二張金額同為 10 萬元之連號支票分別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兩案之違法事實難謂不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捐贈 10 萬元予○○○之他案部分，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且有不知法令之情節」，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酌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之三分之一，裁處 6 萬 7 千元；然對訴願人同一日所為之相同捐贈行為，於同時為裁罰處分時，卻為不同評價，是訴願人所稱其於同日捐贈二筆相同金額之政治獻金，本院裁處罰鍰不一等語，尚非無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雖以訴願人前後供述歧異，嗣後始變更說詞，於本案訴願始主張係訴願人捐贈且不知法令等情，仍未足說明為本案差別待遇所執之正當理由，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另訴願人其餘論述於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8 號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與第○屆○○○○擬參選人○○○時，外國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訴願人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其主要成員，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公司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並不熟悉。本公司股東持股狀況，每段時間皆不同。更何況本公司是在捐款後，才得知所謂外資是不得捐款，而本公司究竟是否符合本院所說的外資標準，在捐款時並不知曉。且第○屆○○○○擬參選人○○○的團隊，在向相關單位查證時，並無法指出本公司有違反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基於好意，才熱心參與捐贈，孰料，政治獻金法規定如此嚴格，毫無補救之措施，不只所捐款項沒入，連帶使得本公司及○○○○○也遭到處分，本公司認為非常委屈。

(三)本公司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懇請審酌本公司因不知本法規定適用之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匯款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與第○屆○○○○擬參選人○○○乙節並不爭執，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捐贈時，外國法人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訴願人之股數為 103,681,710 股，占訴願人實收資本額 15 億元之 69.1%，即占該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亦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審一字第 10100647750 號函附之該會核准外國人投資各公司股份明細及訴願卷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經審一字第 10300332460 號函附該會核准○○○○○○○○○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訴願人明細表為憑。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公司股東持股情形，每段時間皆不同、受贈者向相關單位查證時並無法指出訴願人有違反相關規定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第 169 條、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將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持股數、發給股票年月日等事項之股東名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使股東、公司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足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情形乃其公司內部重要事項，訴願人自可隨時查悉為是。況由卷附上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函附該會核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訴願人明細表可知，此外國法人自 93 年間即已投資訴願人近 4 千萬股，98 年間再認購現金增資股 3 千萬餘股，股數皆鉅，是訴願人對該外國法人之投資情形乙節，難謂不知，其以受贈人團隊向相關單位查證時並無法指出有違反相關規定云云圖卸其責，洵無足採。本件訴願人之股份高達 69.1%為外國法人所持有，依法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外資有無占該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即貿然捐贈，自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可是認。

五、訴願人主張其係第一次捐贈，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定並不熟悉，請求審酌本案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另卷查原處分機關曾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3030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妥投，此均有上開文號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足佐。然訴願人並未函覆，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訴願人放棄陳述之機會，原處分審酌本案情節後，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六、末查有關訴願人本件違法捐贈乙節，原裁處書雖於事實記載「受處分人 100 年 12 月 2 日捐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0 萬元時，『外國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與本件事實上係『外國法人』投資占訴願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有所出入，應屬違誤；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0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收受以「○○○」及「○○○」名義之匿名捐贈各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2 筆政治獻金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訴願人收受後均未依限辦理繳庫，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與○○○等 2 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各捐贈 1 萬 5 千元予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但該 2 位捐款者於捐款時未提供身分、地址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訴願人競選團隊遲至 101 年 2 月 16 日選後團隊檢討會議方發現有收受 2 筆捐款，故程序乃先查證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後訴願人於確定無法知悉係何人捐款時，於得知收受後 2 個月內即 101 年 4 月 11 日向本院辦理繳庫。故訴願人已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二）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收受」之定義，非僅以自該筆捐款匯入帳戶時而認定屬「收受」，否則一般人如無法知悉有此筆捐款，卻論之已屬「收受」，則顯然失之過苛，故除客觀上必須有匯入帳戶之事實外，尚必須參以受款人主觀上知悉有此筆捐款，此意即唯有主觀加上客觀，方能論以「收受」，而非僅以匯款至帳戶內即屬「收受」。訴願人因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方知悉有上開兩筆匿名捐款，故其繳庫期限，應自 101 年 2 月 16 日之翌日起算。故訴願人於收受後 2 個月內即 101 年 4 月 11 日向本院辦理繳庫，仍於法定期限內，並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據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 4 月 13 日儲字第 1000053407 號函說明四、（二）捐贈人以現金或票據存入專戶時，除依規定於存款單留存捐贈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外，捐贈金額超過壹萬元時，應請捐贈人留存身分證字號以符規定。如存款人非捐贈人本人，應加註捐贈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本件係中華郵政公司執行業務疏失，而

非將捐贈人資料不全由訴願人承擔等語。

三、卷查本件裁處書所示，原處分裁處之理由無非以訴願人雖主張多次上網和本院主題網查詢，惟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積極透過機關網站查詢，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亦未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證明確已善盡查證義務，復未於法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尚難遽認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另訴願人自承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已確定無法查明系爭捐贈者之詳細身分資料，當時距捐贈日亦僅一月餘，倘能即時辦理繳庫，亦不至違反規定。認訴願人收受匿名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四、惟查：

（一）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對於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捐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以要求有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詢。然對於是否屬於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匿名捐贈，第 15 條第 1 項僅規定受贈人應予查證，並無如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應向何機關查證，或具體查證方法，則得否以受贈人未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查證，即認受贈人未盡查詢義務而為裁罰之法律依據，非無疑義。

（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可資參照。訴願人對於收受以「○○○」及「○○○」名義之捐贈各 1 萬 5 千元政治獻金雖不爭執，然於原處分函請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 1、本院 101 年 2 月初辦理政治獻金講座，其志工（○○○）提出若有捐贈者，有姓名卻無聯絡資料時，要如何處理？本院主持人告知可以與本院聯絡，必定協助提供服務…。2、本案志工因填寫政治獻金收據，需要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曾多次上網和本院陽光法案網站查詢，都無所獲。訴願人本人亦不認識上開 2 人，嗣於 101（訴願人誤繕為 102，以下皆同）年 2 月 16 日選後檢討會中詢問，亦無人認識上述 2 人。…3、因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期限至 101 年 4 月 16 日，志工於該年 4 月 11 日主動打電話向本院承辦人○○○請問如何處理如「○○○」及「○○○」2 人無法查詢捐贈人詳細資料之申報事宜。經本院承辦人建議將 2 人改為匿名捐贈和繳庫處理，並告知國庫帳號。志工即於當天辦理繳庫，且將「○○○」捐贈以英文名字推測為外國人，將全額 1 萬 5 千元繳庫。嗣後本院承辦人再次指導改為匿名申報並補件。4、訴願人自始就以「○○○」及「○○○」2 人為具名之政治獻金捐贈者，故志工才會努力詢問團隊和訴願人，還上網查詢 2 人資料，並沒有把 2 人列為匿名捐贈者。直至 101 年 4 月 11 日無法完成收據，才請教和接受本院承辦人建議，將 2 人改為匿名捐贈和繳庫處理。該志工

101 年 4 月 11 日知悉應改為匿名繳庫，立即繳庫，應無逾期等語。則訴願人於上開陳述意見所稱其曾以上網、詢問及向本院洽詢等行為，是否屬實？又政治獻金法既未對於匿名捐贈查證方法加以規定，則訴願人之上開行為及處理方式等，是否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查證」之規定？原處分未詳予審酌訴願人全部陳述意見，逕認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積極透過機關網站查詢，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尚難遽認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前項說明，原處分是否合法妥適，非無疑義。

（三）又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說明：「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13 日儲字第 1000053407 號說明四亦說明「配合監察院作業變更，補充說明下列作業：…（二）捐贈人以現金或票據存入專戶時，除依規定於存款單留存捐贈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外，捐贈金額超過壹萬元時，應請捐贈人留存身分證字號以符規定。如存款人非捐贈本人，應加註捐贈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揆諸上開說明，政治獻金如經由銀行或郵局捐贈存入專戶，銀行或郵局均應留存捐贈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受贈人並得備文向銀行或郵局查詢，藉以完成捐贈收據之登載。本件系爭 2 筆捐贈已有捐贈人姓名，僅因欠缺相關個人資料，致捐贈收據無法完成登載，另查原處分卷所附訴願人「繳庫支出明細」備註欄記載，其中 1 筆捐贈係依「網路 ATM 存簿轉存款」，另 1 筆捐贈係「劃撥存入專戶」，則該 2 筆捐贈均非不得透過上開方式向銀行或郵局查得捐贈人之個人資料，而予以補充、完成捐贈收據之登載。又倘未予查詢，得否僅因捐贈人個人資料之欠缺，即逕認屬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匿名捐贈」？亦非無疑義。從而，本件是否屬於「匿名捐贈」仍有再予查證並釐清事實之必要。

（四）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爰明定不予處罰。依原處分卷所附訴願人陳述意見及繳庫支出明細記載，系爭 2 筆捐贈，1 筆以網路 ATM 轉存專戶，1 筆以劃撥存入專戶，訴願人自始認為係「具名」捐贈，因查無捐贈人相關資料，俟洽詢本院承辦人並接受建議後始改為「匿名捐贈」，且於當日即辦理繳庫。訴願人主觀上既自始認系爭 2 筆捐贈係「○○○」及「○○○」為「具名」捐贈，並未認為係「匿名」捐贈，故未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而於「知悉」後始立即辦理繳庫。是以，原處分裁罰時就訴願人逾期辦理繳庫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構成要件，當應綜合其動機、目的、行為時背景等因素，依證據認定之，並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原處分僅以訴願人逾期辦理繳庫之事實，未查證訴願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構成要件，尚屬速斷。

五、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訴願人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12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收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9 萬元(詳如附表)，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 40 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 12 家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亦未就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 55 萬元罰鍰(上開違法捐贈嗣均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繳庫，免予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有責任始有處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即縱或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人員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本院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主觀上故意。

(二) 在政治獻金期間內，就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目的，行為具反覆特性、結果單一等，反覆自然數行為於同一期間內違反同一法秩序規範，按集合行為理應評價為一行為。行為人反覆同種類行為之認知，其結果僅違反一次政治獻金法所保護的法秩序，應評價為一行為，僅處罰一次，始未違反比例原則。又是否為一行為必須就個案具體事實，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期待可能性及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本案訴願人收受 11 家累虧公司政治獻金僅罰一筆款為宜。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如附表所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分別於 100 月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捐贈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等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均為負值，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032838 號函、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稽徵所 102 年 4 月 23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233637 號函附上開各捐贈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另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訂有「○○○用過燃料貯存設施整地及橋樑工程」採購契約，履約期間為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採購金額 2 億 9 千萬元；另其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訂有「○○D/S 新建工程(土建統包)」採購契約，履約期間為 100 年 1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採購金額 2 億 7 千 7 百萬元，亦有原處分卷附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資料可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捐贈政治獻金 40 萬元予訴願人時，確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各該公司上開捐贈。

四、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 12 筆政治獻金，此有載明收支憑證號數、受贈收據號碼之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亦不爭執，惟主張縱或其競選總部人員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本院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主觀上故意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參酌民法第 224 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則訴願人自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從而縱係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訴願人仍應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其過失行為仍應依本法處罰。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 12 筆政治獻金時，未善盡查證義務以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於捐贈時並非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業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時並非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又訴願人逾上開法定期限後始向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之上開行為縱難謂有違章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之規定，洵堪認定，其訴願主張顯無可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就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目的，行為具反覆特性、結果單一等，反覆自然數行為於同一期間內違反同一法秩序規範，按集合行為理應評價為一行為。行為人反覆同種類行為之認知，其結果僅違反一次政治獻金法所保護的法秩序，應評價為一行為僅處罰一次，始未違反比例原則。……本案應僅罰一筆款為宜」云云。惟原處分就訴願人收受上開 12 家公司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雖於裁處書表列訴願人收受 12 家公司捐贈對應之個別罰鍰金額，然並非為 12 個違法行為之認定，而係認定為法律上一行為，此亦可由原處

分機關答辯書第 4 頁、第 5 頁之內容得悉。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所違反者乃法律上一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事，於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定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範圍內，裁處 55 萬元罰鍰，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十九、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1 號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裁處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將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市○○區○○○路○段○○巷○○號○樓」送達，並於 103 年 3 月 15 日由訴願人受雇人○○○簽收，此有蓋有訴願人收發專用章及員工○○○簽名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訴願人地址位於○○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6 日起算，應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同年 4 月 16 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為不受理。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2 號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1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於 100 年度結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申報捐贈，並無捐贈情事。本件政治獻金係公司負責人○○○個人之捐贈。因不甚了解政治獻金法，且受贈者未告知收據應退還重開，造成作業錯誤實非故意，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云云。

三、查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3,527,190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032838 號函附之訴願人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卷查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君申報之會計報告書載有 100 年 9 月 19 日收受訴願人 10 萬元捐贈，其依法開立之受贈收據所載捐贈人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據號碼 D029340)，此有受贈收據影本、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號數 091900005) 附原處分卷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係其公司負責人○○○之個人捐贈云云，然有關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乙節，並未經其向受贈人請求更正；嗣於本院發現訴願人涉有違法捐贈情事，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訴願人始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函覆本院時提出該筆捐贈為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之主張，徵之訴願人所附負責人○○○之聲明書載有「本人○○○（身份證字號：U100＊＊＊＊＊＊），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捐贈予○○○○候選人○○○先生新台幣 100,000 元確由本人交付屬個人捐贈，本人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可能當時與候選人競選總部溝通不清楚，致造成作業錯誤，深感歉意，謹立此聲明」，該筆捐贈既係訴願人負責人所為，從而對於上開受贈收據所載之捐贈人果有錯誤，訴願人殆無可能距本件捐贈行為已逾 1 年，始行發現，訴願人之上開主張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尚無足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

。是訴願人以其於 100 年度結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申報系爭捐贈，主張無捐贈情事云云，乃屬倒果為因，尚不足據此推論訴願人無上開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

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業已多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受罰。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〇屆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未確認 99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日

二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3 號

訴願人：○○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16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廣告企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提供○○○競選總部廣告點，應收費用 3 萬元，總部請求贊助，所以未收款，總部給訴願人收據。今因 102 年 5 月本院去函得知虧損公司不得捐贈，訴願人向競選總部要求退回 3 萬元，但對方說該款項已入國庫，無法退回。訴願人屬虧損公司本就沒能力捐贈，因不察法規，原本善意的贊助，卻帶來更大的困擾，捐的錢要不回，又要被罰款 2 萬元，請求免除處罰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免除第○屆○○○○擬參選人○○○應負擔 3 萬元之廣告費用方式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乃其所不爭，並有載明收受訴願人捐贈(收支憑證號數 1019000001，收據號碼 D02○○○○)之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869,040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亦有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附訴願人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捐贈 3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 99 年度之保留盈餘

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洵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

五、訴願人主張原本善意的贊助，卻帶來更大的困擾，捐的錢要不回，又要被罰款 2 萬元云云，然有關該筆違法捐贈(收受)之 3 萬元政治獻金，本法定有返還或繳庫之法定期限，就受贈者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捐贈者違法捐贈等各該行為亦均有處罰之明文。受贈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或二個月內辦理繳庫，否則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予以處罰、沒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者則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從而訴願人上開主張亦無足採。

六、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依上開規定，本件原處分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3 萬元處 2 倍罰鍰，原應裁處 6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之具體情節，爰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之 1/3，裁處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本件違法捐贈乙節，原裁處書雖於事實記載「受處分人 100 年 10 月 19 日捐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3 萬元」與本件事實上係訴願人以免除○○○應負擔之廣告費用 3 萬元方式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有所出入，應屬違誤，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4 號
訴願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政治獻金法開宗明義要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原處分卻是阻卻和嚇阻民眾參與，似乎有違立法本意。

(二)此筆政治獻金係由公司股東○○○及○○○之個人獻金，和訴願人完全無關。訴願人歷年來數次捐款予各選舉擬參選人，如果此筆獻金是訴願人捐贈，可以申報又可以節稅，何樂不為？但查訴願人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並無此項支出，就是最佳證明。

(三)○○○及○○○二人政治獻金是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委人前往○○○競選總部捐獻，4 天後選舉落幕，後續文件因訴願人公司行政人員不知前因後果，誤將個人獻金當作公司獻金，就將「無累虧切結書」蓋章寄回受贈人，本院實不應以制式切結書就否定股東之個人行為，逕以裁定是公司行為。

(四)行政罰法第 8 條明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罰」，本院當體恤中小企業經營困難，2 倍之罰鍰（註：訴願人誤繕為「罰金」）何其沉重，懇請再斟酌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97,555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股東○○○及○○○之 2 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該限制與同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無違。訴願人稱原處分阻卻和嚇阻民眾參與，似乎有違立法本意乙節，顯屬誤會。

(二)觀諸○○○○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號數「011000○○○○」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受贈收據留存聯，其收據類別歸類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收據上除載明捐

贈人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電話各欄位亦均記載完整，並記載係以「匯款」方式收受，匯款銀行一欄則記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路郵局」。由該收據記載內容觀之，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主張「○○○和○○○二人之政治獻金是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委人前往○○○競選總部捐獻…」乙節，與上開受贈收據記載係以「匯款」方式收受，顯有不符，自不足採。

(三)再查，擬參選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請其陳述意見時，依其函復說明略以：因本院政治獻金線上申報系統，當時尚無法查詢及顯示訴願人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競選總部承辦人員口頭明確徵詢訴願人捐贈代表，經表示無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並取得訴願人查詢紀錄單之切結，競選總部已依規定善盡查明之責任。又該擬參選人提供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內容載有：一、感謝貴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200,000 元。二、茲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需要，敬請貴公司查告 100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及訴願人回復聲明書載明：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第○屆○○○○擬參選人○○○金錢政治獻金 200,000 元時，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此致第○屆○○○○擬參選人○○○」。聲明者署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填載：1678○○○○，且由公司負責人○○○簽名，並加蓋訴願人及代表人大、小章。此有○○○君 102 年 5 月 8 日由○○○郵局郵寄之陳述意見及附件「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影本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如未為該筆捐贈，受贈人何須向訴願人踐行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證義務？訴願人又何以會填載上開內容之回復聲明書回復○○○？是以，訴願人稱系爭政治獻金係股東○○○及○○○之個人獻金，和訴願人完全無關，因訴願人公司行政人員不知誤當作公司獻金，將「無累虧切結書」（註：即訴願人回復聲明書）蓋章寄回受贈人等節，洵無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訴願人 10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無此項支出，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訴願人前一年度即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歷年已數次捐款予各選舉擬參選人，難謂不知本法相關規定，認訴願人尚無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5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3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復按行政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與○○銀行於 98 年訂有採購契約且履約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 日。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故訴願人認為○○銀行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政府機關（構）範圍內」，應不符處罰要件云云。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書面行政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係屬法定應記載事項。為使受處分人知所遵照及憑以提出救濟，裁罰性質之書面行政處分自須具體記載行為人違規之主要事實，方符合法定程式，若其事實有欠缺或不完整之瑕疵，而無從認定是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要件相合致者，顯影響結論（主旨）之成立，自屬違反明確性原則，即達到違法應予撤銷之程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是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不僅指違規之行為而言，包括違法之時間、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應予認定並明確記載，否則即屬事實記載不完備，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而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判決及 95 年度裁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件原處分裁處事實為：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第○屆○○○○○○○政治獻金 15 萬元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經核有違反政治獻金規定之情事；裁處之理由雖載有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時，與○○銀行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為憑，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法事證明確。惟查原處分認以違反上開規定之巨額採購契約，依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案○○契約書」（契約

編號：09-GF4-○○○○）影本所示，契約當事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訴願人，並無處分書所指訴願人與「○○銀行」簽定之巨額採購契約，則訴願人究係與「○○銀行」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巨額採購契約？簽定契約之主體即有未明，此攸關違規事實之認定，原處分應有先予釐清之必要。

五、次查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與○○銀行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而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於處分書詳載雙方契約採購標的、履約期限、採購金額等具體事由，始足認與法定應記載事項無違。惟觀諸原處分裁處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僅謂訴願人捐贈時與○○銀行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附卷可稽，即認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對於採購契約標的、契約訂定日期、履約期限、採購金額，以及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該契約是否仍在履約期間等具體事實，卻均付諸闕如，要難資為原處分已具體明確記載訴願人有關違規事實之論據。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既未就本案採購契約標的、契約訂定日期、履約期限、採購金額等主要事實，詳載於處分書，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違；且訴願人究係與何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契約主體尚待釐清，原處分難謂有當。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本件裁處書記載之事實既未臻明確，且裁處之事實仍有上開疑義尚待釐清，訴願人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要不生影響，暫不予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6 號

訴願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0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按人民之間之金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之贈予行為，固有政治獻金法之限制，惟亦有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適用。如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之免稅額，即可自由贈予，政府不得限制或課稅。政治獻金法所規範之政治獻金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之人民之間贈予行為之最大差別，在於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允許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如贈予之個人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則非屬政治獻金之規範範圍，而應回歸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始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包括移轉權）之意旨。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之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認定有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系爭行政處分以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為由而裁罰，惟訴願人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營業淨利第 21 項之捐贈金額為零，依證據法則證明並未捐贈政治獻金，既無政治獻金，何來違法之事實？訴願人所捐贈之 1 萬元因公司不允許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已改作為訴願人負責人同學○○○與○○○女士結婚宴客之禮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未超過免稅額即不需申報，本人（按指代表人）亦未在個人名下申報個人所得稅政治獻金扣除額，自無政治獻金之事實，本院罰鍰無理由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05,923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04 月 11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359913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其同學○○○與○○○結婚禮金，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觀諸第○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收據編號 05○○○○之收支憑證，其上載明捐贈人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5342○○○○」；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均相符合，且○○○101 年 4 月 12 日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亦載有訴願人之捐贈，於備註欄更註明「負責人：○○○；…付款／匯款銀行：中華郵政…」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另徵之本件受贈人○○○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書，亦說明「…該匯款通知因未註明身份證統一編號依規定可以匿名捐贈處理；惟既為友人，自然得以查詢其身份證統一編號，當時○○○君方告知改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本人只得依其意願將寫到一半的個人捐贈收據作廢，改開營利事業捐贈收據。」訴願人雖稱系爭捐贈其原擬做為公司捐贈，乃提供公司之資料，惟其後向公司請款時因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而遭公司拒絕，因而未由公司捐款，而改由代表人贈與，作為同學○○○與○○○結婚之禮金云云，不惟與受贈人之陳述未符，且訴願人對上開○○○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卻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原處分裁處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亦未見訴願人回復表示任何意見。是訴願人所稱係公司代表人○○○個人捐贈○○○與○○○結婚之禮金，允無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無此項支出，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罰鍰 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2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縣○○鎮○○補選，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5 萬元政治獻金；於同年月 6 日收受○○○(個人)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2 筆政治獻金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已超過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之限制。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收受後均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規定，爰依法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其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關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認定，依據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0634630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而依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所產生者則為當年度損益；上述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至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至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有關『累積虧損』之疑義一節，允屬該法主管機關解釋範圍，本部無意見。財政部 94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9304567400 號函略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另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依此，本部認為首揭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所稱『累積虧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意涵尚有不同。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撥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至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因其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由於上開規定涉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公司法』規定之適用，建請仍以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為主。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問題，請參照經濟部及財政部函釋意見辦理，至於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認定之標準實難謂之簡矣，非平常人得立即認查；而本件○○公司於捐贈於亦稱其符合捐贈之條件，顯見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又據一般常理判斷，一營業運作中之建設公司，捐贈 5 萬元之政治獻金實屬正常，且其捐贈時又陳稱其捐贈符合規定，殊難想像訴願人因而有觸法之虞。

(二) 次查，裁處書所載訴願人 101 年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部分，係○○○個人與其妻子兩人各捐贈 10 萬元予訴願人，兩人合計之捐贈總額方為 20 萬元，實際上並未違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10 萬元之規定，僅捐贈之時鑒於手續之便利性，由○○○出面同妻子捐贈之部分合計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交予訴願人，該筆 20 萬元款項實質上乃兩人捐贈之總額，此情事稍加向○○○及其妻子查詢便可知悉，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善盡調查職責，逕以片面資料而為裁處，使訴願人無端蒙受不利益之負擔處分。

(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避免候選人為順利募款，而承諾捐款者當選後於某些政策上採取對方樂見之措施，進而產生圖利特定人士之虞。本件訴願人絕未具備任何與本法立法目的相違背之犯意，此由訴願人主動申報會計報告書可證云云。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屆○○縣○○鎮○○補選，向本院申請許可其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查○○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予訴願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95,691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0355005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收受○○公司政治獻金一節並不爭執，然主張「累積虧損」之認定標準困難，非一般人得立即認查，且○○公司捐贈時稱符合捐贈條件，顯見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云云。惟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亦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有關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略以，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可將上

開 2 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釋在案。依該函釋意旨，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判斷準據，堪稱明確，已較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簡便，而本院已將相關函釋隨時更新公告於網站，供一般民眾查詢使用，訴願人既參加第○○屆○○縣○○鎮○○補選，並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自應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加以注意並進行瞭解，如有疑義亦得向法令相關主管或執行機關查詢。又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等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可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或函請相關機關加以查詢外，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此均經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在案。訴願人雖主張○○公司於捐贈時稱符合捐贈條件，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其主張尚非可採。

五、另有關訴願人收受○○○捐贈之部分，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會計報告書就收入部分應記載個人捐贈收入、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並應記載。而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4 項均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所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K00○○○○，捐贈人姓名僅記載「○○○」1 人，並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另經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知○○○係屬女性，訴願人稱系爭捐贈係○○○個人與其「妻子」，顯與事實不符。另依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及同年 5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及更正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中有關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訴願人均記載○○○捐贈之明細資料，綜觀訴願人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均證明係○○○所為之捐贈。再查，原處分查核時函請○○○陳述意見，○○○103 年 2 月 10 日之回函表示其對政治獻金案並不了解，懇請本院念及初犯及不了解法令，能免予罰款，並未表示有與他人合併捐贈之情形，且○○○已將罰鍰辦理繳庫。訴願人所稱系爭捐贈係○○○與其「妻子」各捐贈 10 萬元云云，洵無足採。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5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雖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5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8 號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縣○○鎮○○○○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成立，之前尚未有民意代表選舉之情事，故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筆捐贈係訴願人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本於回饋地方心情才捐贈，實屬無心之過，處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過於嚴厲，盼撤銷原處分，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縣○○鎮○○○○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16,246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0355005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99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與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等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惟查：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

（二）又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政治獻金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

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三）卷查原處分資料所示，本院裁處前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30 日函復本院稱：「…經查本公司 100 年並未有捐贈任何候選人及政黨現金…，該筆捐款應是股東私人捐款並非公司捐款。」；「本公司負責人○○○…分別對…○○○、○○○政治獻金 5 萬元，主要係○○○以各人名義之各人捐款，惟○○○、○○○競選總部，誤將該二筆捐款申報為○○建設有限公司之捐款…。」惟查，訴願人於捐贈系爭政治獻金時，係開立支票支付，此有土地銀行○○分行 103 年 1 月 22 日○存字第 1035000198 號函檢附訴願人為付款人之支票（帳號：021-051-05○○○-○、票號：BJB123○○○○、發票人：○○建設有限公司、金額：5 萬元）正、反面影本乙紙附原處分卷可稽，並與受贈人○○○函復本院：「…○○建設有限公司係以支票交付，並稱捐贈人為『○○建設有限公司』…」之說明內容相吻合。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卻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該捐贈行為違反上開規定，洵堪認定。其自始辯稱並無捐贈，以求免予處罰，俟提出訴願時始改稱係第一次捐贈主張應改處捐贈三分之一罰款云云，訴願主張允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9 號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縣○○鎮○○○○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成立，之前尚未有民意代表選舉之情事，故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筆捐贈係訴願人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本於回饋地方心情才捐贈，實屬無心之過，處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過於嚴厲，盼撤銷原處分，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縣○○鎮○○○○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95,691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0355005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與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等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惟查：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

（二）又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政治獻金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

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依據同法第 8 條規定，亦不得以規定過於嚴厲主張減輕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二十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10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101 年 4 月 18 日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卸(離)職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之有價證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1 筆；溢報本人之外幣存款 1 筆、有價證券 1 筆；及未申報配偶之基金受益憑證 3 筆；溢報配偶之存款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21,543,605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2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又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條文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

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有不正確者而言，可知該條文後段之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而刑法第 13 條規定故意之定義，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能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若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若行為人雖預見某事實可能發生，但確信其不發生，亦以過失論，此為刑法第 14 條所明訂。上開故意與過失之定義，對於行政罰法自應有其準用。故行政機關若以前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申報人，自應舉證證明申報人對於前開漏報事實，主觀上具有故意之意思。若行為人並無匿報財產之必要，僅係一時疏忽，申報錯誤，終究與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不符，非該法所欲處罰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478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前擔任○○縣議會議員，因故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離職，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院申報卸(離)職財產，因已不具議員身分而無法循往例由議會人員協助申報，遂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進行申報作業，雖有數筆記載與本院查詢所得資料不符，但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本院作出原處分認定並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就該部分不予處罰，另僅就其中存款 2 筆及有價證券 6 筆之申報，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予裁罰，惟訴願人於同一次申報作業所填寫之財產項目及金額，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主觀之目的應屬同一，尚無法逕自切割每筆申報之動機，則原處分既已認定部分與實際財產狀況不一致之申報資料並無故意而應僅屬過失而已，何以恣意切割其中存款 2 筆及有價證券 6 筆之申報認定有故意之情，顯不合於常理，亦與訴願人申報當時之原意有悖，換言之，申報人雖有過失，然主觀上實無認為縱使申報不實亦無妨之間接故意存在。

（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部分計有存款 2 筆及有價證券 6 筆，綜觀此部分之申報內容，或有誤將基金列入活期存款而溢報存款部分，反而漏報基金部分，此節可觀訴願人溢報存款 9,543,239 元，卻漏報基金部分 10,821,896 元，可知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或有誤將股票買賣之時序顛倒而錯置，此節可觀訴願人先係於申報基準日前賣出富邦金股票，嗣於申報基準日後買入和桐股票，卻誤報尚持有富邦金股票，而漏報和桐股票。綜上衡情以觀，此部分之申報內容應僅係訴願人一時疏忽，申報錯誤而已，與其餘遭原處分認定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相同，可知訴願人就高出本件溢報及漏報金額，並無隱匿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必要云云。

四、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五福臨門 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型債券」210 單位，金額 5,518,809.45 元、「和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9,000 股，金額 790,000 元、溢報本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山子頂分行外幣存款 1 筆，金額 178,389.01 美元，折合新臺幣 5,261,583.85 元、「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8,847 股，金額 388,470 元；未申報其配偶○○○○「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B 股」8,527.77 單位，金額 4,426,867.74 元、「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13」1,370.98 單位，金額 433,485.23 元、「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USD 月配」1,447.49 單位，金額 442,733.85 元、溢報配偶○○○○之渣打銀行外幣存款 1 筆，金額 145,165.44 美元，折合新臺幣 4,281,654.65 元，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21,543,605 元。有訴願人 101 年 4 月 18 日卸（離）職財產申報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溢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主張申報卸（離）職財產，因已不具議員身分而無法循往例由議會人員協助申報，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進行申報作業，或有誤將基金列入活期存款而溢報存款及漏報基金；或有將股票買賣時序顛倒而錯置，誤報已賣出之富邦金股票，漏報和桐股票，僅係訴願人一時疏忽，申報錯誤云云。惟查：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應即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4 點規定：「申報表應逐項、

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貳、個別事項」第 8 點規定：「『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第 9 點規定：「『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存款」與「有價證券」2 類財產分別列於第（七）項及第（八）項。「有價證券」項下再細分有「1.股票」、「2.債券」、「3.基金受益憑證」、「4.其他有價證券」各子項。訴願人於逐項、逐欄填寫或繕打申報表時，稍加注意即可瞭解各類財產之區別，惟訴願人於原處分函請其說明申報與查復結果不一致之原因時，僅稱「可能沒時間就用大約多少來申報，結果我將基金的金額當活存加入了」，訴願人明知此申報結果與實際財產有間，仍任意將約略的基金金額當成活存，未經查證逕行申報，自可預見其申報結果之不正確；又「股票」僅需登錄股票存摺即可查證知悉所持有股票明細，其查證手續及方法並非困難，訴願人於說明申報與查復結果不一致之原因時，亦稱「賣掉富邦金才加買和桐，才申報富邦金漏（註：誤植為『落』）掉要報和桐。」然據原處分卷所附資料所示，訴願人 99 年 5 月 18 日、100 年 12 月 14 日分別向本院申報之就到職申報表、100 年定期申報表，其中「股票」一項，其申報之內容與本件（101 年 4 月 18 日卸離職申報）完全一致，惟據訴願人傳真本院之股票交割明細顯示，期間訴願人有多筆股票買賣，足證訴願人未予查證持有股票現狀即填寫申報表，則其如何能確信申報之資料正確無誤？揆諸上揭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既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該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理申報之機關，是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二）另財產申報事宜縱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對於財產申報內容及財產表格仍應盡核對及查證義務，否則如委由他人填寫卻不予查證，如何能確信代填報之資料及財產為真實？訴願人縱係委由配偶辦理財產申報事項，其本人未盡查證及檢查義務即率爾申報，亦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從而訴願人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顯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以，訴願人主張因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申報，對於漏報予溢報之財產，僅係一時疏忽申報錯誤，主觀上實無間接故意云云，洵無足採。另訴願人雖尚有其他漏未申報之財產，經原處分認非故意申報不實未予處罰，惟亦不得以此解免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併予敘明。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申報義務情形，及所應受責難程度，裁處罰鍰 25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